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何致宏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08 分)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40 分至下午 7 時 27 分)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17 分)

張啟昕議員\*

梁晃維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06 分)

彭家浩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9 時 01 分)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8 分至下午 5 時 52 分)

葉錦龍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委員出席時間

## 嘉賓

### 第 5 項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第 6 項

許如玲女士 香港復康會 高級經理(復康)  
李小霞女士 香港復康會 資深護師  
黃寶蓉女士 香港復康會 港島西病人自強計劃 團隊主任

### 第 7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張愷淳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山頂區

### 第 8 項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悅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5

### 第 9 項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6

### 第 11 項

黃美玲女士 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 副主任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以及首次列席會議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由於疫情反覆，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的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或盡量將每個座位之間的距離增至 1.5 米，為避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次會議設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以及(vii)增設咪套。此外，為更有效進行討論，以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委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亦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

2.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議程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由於討論或涉及採購綵燈程序的資料，包括個別公司的綵燈設計圖及商業資料，為免在討論中不恰當地公開有關資料，秘書處建議第 9 項議程之討論應閉門進行，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7 條，閉門會議的會議紀錄及錄音不會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公眾及傳媒須避席，以及不能直播有關討論環節。
3. 梁晃維議員表示曾於會議前提交《要求成立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於教師註冊及處理教師投訴方面的權力》，惟民政事務處，即秘書處指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拒絕將文件加入是次會議議程內，他強調文件內容對中西區學生有極大影響，質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認為中西區就讀的學生可豁免於香港的教育制度，無需接受香港教育，此外，梁議員表示早前文教會亦曾討論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及批評其打壓學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他指早前會議文件在影響中西區居民外，亦影響全港學生，但當時可討論有關文件，惟是次提出性質相近的文件，則不被接納討論，他期望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能作解釋。
4. 葉錦龍議員有分提交梁晃維議員提及之文件，他不認同文件與中西區社區事務及區內居民福祉無關，並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列明，區議會可就關於區內居民福祉問題或全港性議題作討論，他不明白為何專員再一次施展「殺手鐮」，與委員透過書面方式作溝通，並要求文教會秘書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信函，他詢問專員是否正在提倡中西區獨立，因議員提出之文件均欲就中西區事務作討論，亦詢問教育局在中西區有否管轄權，導致委員不能在區議會上就有關文件作討論，他表示若專員認同，則是與特區政府，甚至中央對著

幹，以及提倡中西區獨立，他強調有關文件指是討論教育局議題，以及需否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取代教育局進行教師註冊，他詢問中西區內各學校的教師是否不需取得教學牌照便能任教。葉議員指區內老師均需註冊才可執業，因此認為區議會可以討論有關事宜，他表示若專員不予區議會作討論，即代表港府的教育政策不適用於中西區，亦即指中西區是獨立的。

5. 甘乃威議員不明白綵燈賀佳節議程需要閉門討論之原因，並指花燈方案已被呈檯，文件不屬機密類別，據甘議員了解，已有一所最低價的承辦商取得活動承辦權，因此秘書處可將其設計提供予委員會作討論，他認為若是次會議將各報價公司的資料提供予委員會討論及作決定，或有需要進行閉門討論，惟若已選定一個最低價的承辦商，並著委員選擇該承辦商提供的其中一個設計，他則不明白為何需要閉門進行討論，期望秘書處能作解釋。就議程沒有納入委員遞交的文件事宜，甘乃威議員表示每次會議均需以「顛倒黑白」、「獨裁暴政」及「無恥無賴」的形容詞來形容政府，並指類似形容政府的形容詞會日漸增多，因此乃無賴林鄭政府的打手，他表示區議會網頁上未能找到文教會文件第 10/2020 號《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當中僅上載政府部門之回覆，他質疑此乃獨裁政府暗中進行的修改。另外，甘議員曾於第三次文教會會議提交《要求改善醫管局 HA GO apps 的啟動》的討論文件，他認為此乃全港性議題，質疑為何是次的議題則不予作討論。他認為政府任意「搬龍門」，並以三權分立為例，指以往政府提出三權分立，惟現時否定有關說法，又重申 6 月 11 日的文教會議可討論 HA GO apps 啟動之全港性議題，惟是次會議則不予討論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的議題，他已無意與「一舊飯」般的專員對話，並認為是次會議應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6. 楊浩然議員表示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於 8 月 26 日使用區議會信函發出信件，詢問秘書在發出信件前有否取得委員會或其主席同意或授權，他認為秘書沒有權力代區議會發出有關信函，亦質疑秘書越權和濫權，在未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授權下，運用區議會信紙發信予委員會主席，指示其做事，惟楊議員深信丁嘉韻女士亦屬受害人之一，相信秘書沒有膽量發出此信件，他相信是由專員梁子琪先生指示秘書發出上述信件，他對作為政務主任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最高負責人的梁子琪先生，不利用民政處信紙發出信件，而要由較低級別的行政主任即秘書發出信件，表示遺憾，他認為專員在打壓香港的民主及民選議會，惟擔心被人追究責任而畏縮，他認為專員將責任推至秘書的行為，十分卑劣，並強烈譴責專員梁子琪先生之有關卑劣行為，他要求處方回應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信件是否越權，以及是否由專員指示作事。
7. 鄭麗琼議員表示其作為區議會主席，於 8 月 31 日接獲由卜憬珣女士，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信件，她認為有關做法是不適當，而丁嘉韻女士亦於 8 月 26 日利用中西區區議會信函發出有關信件，她認為區議會信紙並非予秘書濫用，詢問是否專員要求秘書利用區議會信件發信，以及為何不清民政務處及秘書處的工作，她表示因專員不欲負責任，便要求一個秘書負責，認為專員

需為事件負上全部責任，因此鄭議員即席撕毀秘書利用區議會信紙向文教會主席發出的信件，認為有關做法過份，並表示委員作為中西區的區議員，專員作為中西區「父母官」，應明白教育制度對區內學生接受教育十分重要，她支持議員提交《要求成立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於教師註冊及處理教師投訴方面的權力》之文件，可惜秘書則發信指文件不屬於地區層面的議題而不能討論，鄭議員期望能在是次會議加入上述文件作討論，亦建議文教會主席不要接納有關信件，因區議會利用區議會信紙反對自己的做法不合理，她要求專員作出解釋，認為作為專員及區議會秘書主管，專員不應逃避責任。

8. 副主席亦就上述秘書利用中西區區議會信紙發信一事向專員提問，詢問信件內容的意見乃專員個人提出、中西區民政處或是政府立場，以及是否曾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律政司，她指早前民政處發出的信件曾諮詢其他部門，信件乃表達政府對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有保留的意見，惟是次發信則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名義，副主席再次詢問是次發出信件前，是否有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甚或是專員的個人決定。
9. 主席認同各委員提出的意見，質詢有關文件如何不關乎中西區居民福祉，以及欲了解文件中無關區內居民福祉的部份，他曾向秘書處表達其立場，他認為有關文件關乎中西區居民的福祉，必須納入議程，惟秘書處不肯納入有關文件，他詢問秘書處有何權力凌駕主席決定議程的權力，並指出會議常規當中有所列明，請專員解釋及回應各委員提問。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早前發出的信件及會議已作說明，政府認為文件屬全港性議題，有關文件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於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他指出由於每份文件的內容有所不同，因而不適宜作比較，因此亦不會於席上討論其他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此外，他表示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立場一致，而有關立場已列於信件內。他指秘書在發出有關信件前獲他本人批准，並指其會負上責任。再者，他表示於發信前，曾就文件諮詢有關部門，並已索取法律意見。有關信紙事宜，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秘書處在履行職責時會使用區議會徽號，是次處理與過往多月做法相同，由相關會議秘書發出信件及使用區議會信紙，他重申政府對有關文件有保留，若中西區區議會認為必須討論有關文件，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包括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人員，均會在有關討論環節離席，亦不會提供區議會秘書處服務，包括不會草擬會議紀錄、上載會議錄音等。最後，他指有關委員提及專員或提倡中西區獨立及對抗政府等意見，純屬猜測官員具不良意圖，梁專員不同意有關觀點，並請主席作出裁決。
11. 楊浩然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指專員未有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12.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專員濫用委員會名義和區議會信紙，而非使用民政處信紙和以自己名義發出信件，以及專員是否越權。
1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重申剛才已提及秘書處在發出有關信件前獲他本人批准。
14. 楊浩然議員質疑專員並非區議會或委員會成員，亦非文教會主席，為何可批准秘書以區議會名義發出信件，他詢問專員有關做法是否濫權。
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剛才已提及其觀點，並重申是次處理，包括出信者及格式，均與過往多月做法相同，就此他沒有其他補充。
16. 楊浩然議員認為專員說謊，並指出政府早前批評政保會會議乃利用民政事務處信紙出信，他表示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的信件乃經由區議會同意及授權，委員會決定之跟進事宜或嘉賓邀請，才可利用委員會名義及區議會信紙發信，他不理解為何專員可利用區議會信紙及委員會名義，譴責委員會，楊議員重申專員不是文教會的委員或主席，他認為專員的做法乃越權及濫權，他要求專員不要說謊，並解釋為何盜用區議會名義及區議會信紙發信。
17. 副主席認為專員濫用區議會信紙發信可稍後再作討論，她指信件中提及政府對其屬《區議會條例》第 61A 條所述之有關區議會職能有保留，她詢問有保留是否等同違反《區議會條例》，並指若政府對所有事情均有保留，豈不是不用處理任何工作，因此她要求專員清楚指出有關文件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此外，副主席表示專員提及有關文件屬全港性議題，區議會不能討論不屬地區層面的事宜，她詢問專員根據哪一條《區議會條例》提出上述觀點，她認為《區議會條例》第 61A 或 B 條均沒有提及區議會不能討論全港性議題，亦認為秘書利用中西區區議會信紙發信，毫無疑問為越權，希望專員承認越權並道歉。
18. 甘乃威議員期望各委員同意禁止秘書處在未得區議會同意下使用區議會信紙，若委員持一致意見，便要求秘書處執行，亦請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日後發出類似信件時，可使用民政事務專員的名義發出，以承擔法律及道德責任，不要要求秘書發出該信件，即使信件由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發出，亦需要在信件列明，由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代表特區政府反對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並一力承擔責任，以便甘議員可於日後追究法律責任，他重申專員需要承擔法律及道德責任，以及不要將有關責任推委於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再者，甘議員表示剛才沒有回應為何區議會網頁沒有顯示於 5 月 7 日文教會討論的文件，文教會文件第 10/2020 號《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他留意到網頁只存有教育局指議員文件資料出錯的回覆，以及再次詢問為何花燈議程討論需要閉門進行。

19. 葉錦龍議員表示林鄭月娥女士擔任政務司司長時曾說，基本法的所有條文不需要每條都同意，如以梁子琪專員的邏輯，鄭女士是否應辭任行政長官，葉議員引述專員指民政處對議程有保留，因此不同意有關議程而離席的邏輯，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其推論鄭女士需辭職的說法。另外，他認為專員利用中國化字眼，指其猜測專員用意或官員行徑的意圖，葉議員問如何猜測專員的意思，他表示專員將一份有關中西區居民福祉事宜的討論文件，定義為全港性議題，區議會不得討論非有關中西區事宜的議題，葉議員認為專員此舉是將中西區從香港分離出去，並表示自己乃分析專員說法而得出有關結論，葉議員認為若其所說屬實，專員便是國安法下的大罪人，並認為警方應立即拘捕專員。
20. 楊哲安議員欲了解在什麼情況下會以民政處信紙或區議會信紙發信，他表示5月30日接獲使用中西區區議會信紙的信函，指區議會會於6月6日在九龍舉行會議，惟楊議員向秘書處查詢後，得悉秘書處不承認有關會議，因此他欲了解誰有權使用中西區區議會信紙，以代表中西區區議會發信，他表示早前秘書處指8月27日區議會特別會議為第五次特別會議，但有議員則指該次乃第六次區議會特別會議，而其作為議員，現時在接獲會議通知時，根本分辨不到有關會議是否獲真正授權的區議會會議，若早前會議非獲授權的正式會議，則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若為獲授權的正式會議，楊議員不出席則會被視為缺席，因此他期望藉此機會，清楚釐清何人有何權力使用何類信紙，並詢問是否需有簽名或印章，才可視為正式信件。
21. 鄭麗琼議員表示其作為區議會主席，而楊哲安議員作為區議員，區議會舉行每一次會議前，鄭議員均會透過手機通訊程式通知楊哲安議員，她相信楊哲安議員懷疑的乃6月6日下午2時於金鐘舉行的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是否屬正式會議，她表示時任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楊穎珊女士、卜憬珣女士及時任民政事務專員均指有關會議不得由主席舉行，鄭麗琼議員指根據區議會常規，區議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決定後通知所有議員，鄭議員有就該次會議通知楊哲安議員出席，僅有楊哲安議員，以及任嘉兒議員因需上學而缺席，鄭議員期望楊哲安議員能清楚謹記會議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她亦印象中8月份舉行過三次區議會特別會議，楊哲安議員缺席其中1或2次特別會議，她表示於舉行會議前均有通知秘書處，以便安排發出會議議程，惟若在專員指有關會議不符合地區層面，秘書處不協助發出文件的情況下，即如8月31日的會議，有關會議議程則在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才被發出，而楊哲安議員亦缺席上述會議，鄭議員重申自己一直根據會議常規召開會議，請楊哲安議員留意會議常規，以及秘書處發出的電郵，若在秘書處不承認有關會議的情況下，鄭議員亦會透過手機通訊程式或電郵通知楊哲安議員出席，她期望楊哲安議員能留意會議召開的情況，不希望楊哲安議員因未能出席會議，而被視為缺席。此外，鄭議員表示時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於5月5日利用民政事務總署信紙就政保會事宜發出信件，她指以往的專員會承擔責任，並質疑梁專員不願承擔責任，她續指以往時任區議會秘書楊穎珊女士交予區議會主席簽名的文件均使用區議會信紙，她認為

是次信件乃專員打壓區議會的行為，以區議會信紙發信予文教會主席，當中含有區議會打壓吳兆康議員的含義，而上次卜憬珣女士於會議前半小時將信件交予鄭議員，鄭議員沒有充裕時間處理有關信紙問題，她表示會於稍後再仔細研究上述信件，並要求梁子琪專員太平紳士，日後發出相關信件時，應利用個人名義發出，以便一力承擔發信的責任，避免秘書無辜受累，雖然秘書沒有向其提及工作情況，鄭議員知悉各秘書工作辛苦，因此她希望可以清楚表明專員不可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紙發信，他可以用民政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辦公室的信紙都沒有問題，但不可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紙，而且現時中西區居民可在網上觀看直播，鄭議員請作為地區小特首的專員不要誣陷秘書及議員，此外，由於中西區內有很多突發事情發生，鄭議員請楊哲安議員留意不時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的信息。

22. 楊浩然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作為資深議員沒有可能不知道《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列明召開會議的權力在會議主席身上，他認為鄭麗琼議員無需向楊哲安議員作詳細解釋，以避免被人轉移視線及偏離討論話題，他亦不同意鄭麗琼議員指專員乃地區小特首，他認為專員只是一隻執行政府政策的棋子，並指自己已動議一個臨時動議，最後，他認為專員未經議會授權發出信件乃越權行為，由於民政處盜用區議會名義發信，他要求撤銷有關信件及不要存檔紀錄，並即場撕毀有關信件。
23. 主席詢問有何處列明如屬全港性議題，即使關乎中西區居民福祉，亦不可作討論，並指若沒有相關列明，部門如此發信則屬違規濫權，亦請專員作解釋。
2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剛才已就全港性議題事宜作解釋。至於從區議會網頁未能找出文教會文件第 10/2020 號《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為技術問題，會於稍後研究。他亦不同意行政長官必須辭職，而剛才他亦已就區議會信紙及徽號事宜作解釋，沒有任何補充。
25. 主席表示專員沒有說明何處列明區議會不得討論全港性議題。
2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政府的論點已於 8 月 26 日向文教會主席發信之信件內清楚表明，自己剛才亦已再次解釋，因此沒有其他補充。
27. 葉錦龍議員請專員解釋為何每年財政預算案中均出現民政事務總署曾就地區及全港性議題向區議會諮詢的次數，他詢問民政總署是否向立法會說謊，即指區議會可被諮詢全港性議題，以藉此向立法會取得撥款，若情況屬實，有關舉動則屬詐騙行為，他詢問專員是否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詐騙香港立法會，若專員認同，亦需接受法律制裁。
28. 副主席引述專員指因技術問題未能上載文教會文件第 10/2020 號，若僅為技術問題，她要求專員立刻請秘書處職員上載有關文件至區議會網站。此外，



她表示《區議會條例》列明，區議會可討論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法例上沒有寫明區議會不能討論全港性議題及僅能討論地區層面事宜，因此她給予專員懸崖勒馬的機會，並收回有關信件，她認為專員不能指對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有保留，因專員未能解釋有何法例規定區議會不得討論全港性議題，以及議員提出之文件如何不影響區內居民福利事宜，她指若專員能回應法例不予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便可指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為違反條例，她不能接受專員運用「有保留」一詞，她要求專員解釋有何條例及字詞，不容許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甚或文件如何不符合中西區地區層面事宜，如未能作解釋，議員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2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澄清發出之信件，沒有列明區議會是否可以討論有關議題，信中僅提及秘書處是否能提供支援的問題，處方對有關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有所保留，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部門亦不會出席及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30. 楊浩然議員表示專員清楚表明沒有膽量指有關文件為非法或越權，或區議會無權作討論，只提及不會提供會議支援，他詢問專員有何權力決定秘書處可不提供支援，他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秘書處必須就會議提供支援，並認為此舉乃疏忽職守，楊議員再要求專員作解釋。
31. 葉錦龍議員指專員未有回答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欺騙立法會以取得撥款的問題，他重申每年財政預算案中均有列出民政事務總處就地區及全港性議題向區議會諮詢的次數，他再次要求專員作答。
3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需與民政事務總署作商討後，才能回答葉錦龍議員之提問，他絕不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欺騙立法會之說法。此外，他表示已多次回應楊浩然議員的提問，重申公務員不得作出可能違法的事情，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於發出的信件中，清楚列明對有關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有所保留，因此政府人員及秘書處人員均不會參與有關討論，亦不會提供支援。
33. 主席認為專員的回覆是離譜，因《區議會條例》列明區議會可關注區內居民福祉，當中並沒有說明不得討論全港性議題，他認為專員離譜及越權。
34. 楊浩然議員指專員迴避問題，他再次詢問專員憑甚麼可違反《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不向議會提供支援，他指秘書處必須提供支援，專員剛才提及公務員不得參與可能違法的事情，有關說法僅涉及「可能」，不是指區議會犯法，按「假設無罪」，他認為專員不能在「可能犯法」的情況下而決定不提供支援及認為不可以參與犯法的活動，他表示專員一直索取律政司意見，但不敢向議員展示所取得的意見，直至現時亦不敢說明區議會越權及違法，以及確認區議會不得討論有關議題，僅使用「可能」一詞，他指專員一直迴避問題及疏忽職守，楊議員會動議譴責梁子琪先生。

35. 副主席引述專員指有關文件「可能違法」，而公務員不會作出可能違法的行為，續指專員已禁止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及拒絕讓秘書處提供支援，詢問若有關文件「可能不犯法」時，專員將如何承受及處理事宜。
36. 楊哲安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特別會議需要委任黃恩光先生作為區議會秘書，惟大部份議員決定不委任，現時有委員則指秘書處不提供支援及越權，他詢問現時秘書是否必須，甚或只是以義務性質，協助會議進行，他對議員不願委任秘書，便指責秘書不協助會議進行的行為為思覺失調。此外，他不承認自己是資深議員，更表示即使為資深議員，亦不代表認識所有事宜，他以其中一次會議投票時的情況為例，指有一位資深議員在投票進行期間提出新方案，他認為新晉的、沒有經驗的議員反是議會的一個新希望，他們或許更清楚會議議程及規則。
37. 梁晃維議員稱作為一名新議員，他理解所有區議會均只會委任區議會大會秘書，而所有轄下委員會或小組則不設委任秘書的任命程序，各秘書乃根據公務員人手資源編制，服務區議會，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非屬義務性質，並認為楊哲安議員必須加以了解。
38.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區議會委任秘書時，議員同意將委任黃恩光先生作為秘書之事宜押後處理，亦要求專員詢問律政司意見，惟專員一直未能取得律政司意見，因此現時需等待專員回覆後，議員會遵從律政司意見作決定，她表示區議會在委任秘書時遇上問題，專員指需諮詢律政司意見，她重申要求專員盡快索取律政司的書面及公開意見，並予各議員及市民參閱。
3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與律政司之間的通訊需保密，因當中涉及律師與客戶間的通訊，因此相關通訊不會被公開。
40. 楊浩然議員表示專員再一次誤導區議會，現時沒有法律官司進行，因此不存在客戶與律師間的關係，而專員是為議會諮詢法律意見，議會才是真正的客人，即使涉及保密權，議會亦有權選擇放棄相關權利，他指專員正干預議會運作。此外，他認為專員已取得法律意見，由前任專員時期已在追問，惟沒有膽量公開有關意見，亦認為自梁卓然先生離開律政司後，便可取得任何法律意見。他又指新任刑事檢控專員即時終止兩宗私人檢控，及後拘捕林卓廷先生及許智峯先生，只是十三個月前的事，他質疑為何上述事件在梁卓然先生離任後才發生，大家都知道在發生甚麼事。楊議員指稱呼專員為「棋子」，已是非常客氣，並認為應稱專員為「傀儡」。
41. 副主席不希望再浪費時間作此討論，並欲表明一項重點，她指專員曾提及討論有關文件可能違法，當中亦存有有可能不違法的機會，她假設日後若有文件秘書處不提供支援服務，即代表民政事務專員及處方諮詢的部門認為有關文件違反《區議會條例》。她請主席裁決是否將有關文件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內。

42. 甘乃威議員表示「黑警」的犯法、律政司顛倒黑白的檢控及現任政務專員做完事情並說可能犯法但不需承擔責任的行為，乃無恥政府的下流卑鄙手段，他向梁子琪專員表示歷史會記錄上述行為，並指他們執行與民為敵的工作是不會有好下場的，他認為無需再反駁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亦指楊哲安議員思覺失調。

43. 主席表示楊哲安議員非常聰明，惟將聰明的頭腦應用於邪惡的地方。他表示現在民意昭昭，專員怎樣指鹿為馬都沒有用。他詢問議員是否將梁晃維議員提出的《要求成立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於教師註冊及處理教師投訴的權力》文件納入議程的第 12 項，進行表決。

(14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1 票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44.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有關文件將納入議程第 12 項。

45.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及其領導的職員越權，在未得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批准或同意下，以該委員會的名義發出信函」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4 票支持: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1 票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46.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知悉甘乃威議員就花燈討論方式提出之意見，並指秘書處在處理有關呈檔文件時非常謹慎，基於保護文件內容的原則，秘書處職員僅向 15 位委員派發文件，沒有複印額外份數予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士。丁女士不是直接負責

有關項目，惟據其了解，有關項目未接納報價，因此為保障討論人士，建議以閉門方式審議花燈設計圖，以防有關設計概念於討論中流出，而遭他人抄襲設計意念時，相關公司會指責委員會將其設計意念透露，因此建議委員以閉門方式討論，有關建議不涉及阻撓議員提供意見，並強調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她重申已謹慎處理呈檯的設計，並提醒議員在閱覽後不要將設計圖意念透露予他人。

47. 甘乃威議員認為秘書處處理上述文件的做法不當，若文件為限閱文件，應列明為限閱文件，現時僅將文件呈檯，而沒有在文件上列明相關事宜，他表示在僅作口頭提醒，而沒有標明的情況下，委員難以理解安排，他指出過往委員曾接獲限閱文件，需提供列為限閱文件的原因。此外，他認為委員會應先處理是否接受符合報價要求之最低價報價公司作承辦商，若同意接納有關公司，便可公開討論相關設計圖，並指過往於接納承辦商報價後，委員會透過電郵接獲設計方案，以及揀選設計圖，惟有關電郵不屬限閱文件，因此甘議員不明白為何是次處理與過往做法有所不同，他建議公開討論是否接受承辦商，繼而公開討論相關設計。
48. 鄭麗琼議員表示因 7 月 23 日未能舉行區議會大會，因此期望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環節，增加 2 項討論事宜，包括是否同意作同志遊行的支持機構及於 9 月 18 日舉行的《香港手語日》，若有議員認為《同志遊行》事宜應於區議會大會商討，由於距離活動日仍有一段時間，因此可留待下一次區議會大會作討論。
49. 主席在諮詢委員後，決定「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之議程將作公開討論，此外，他接納鄭麗琼議員提出於其他事項討論《同志遊行》及《香港手語日》。
5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補充指有關綵燈賀佳節之議程，需討論接受報價及展出花燈時期等問題，因此期望能在該議程討論前，詳細商討有關情況，再決定是否閉門討論此議程。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

---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透過電郵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的擬稿發送至委員，並將委員意見呈檯，若各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修改，亦沒有其他修訂，上述會議紀錄將獲得通過。
52. 黃健菁議員表示會前早上電郵予秘書處，期望文教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擬稿第 200 段中能刪去「僅」字。
53.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

會後會更新有關段落，為「黃健菁議員表示處方需清晰界定『全港性議題』的定義，否則會對區議會運作造成不便。」

54. 甘乃威議員期望秘書日後能跟從給予議員閱讀及修訂會議紀錄的時間。他表示忽略了秘書處於 8 月 31 日才發送的第三次會議紀錄擬稿，並指已於較早前接獲第二次會議紀錄擬稿，因此可提出修訂意見，惟 8 月 31 日發出的第三次會議紀錄擬稿距離是次會議只有四天時間，時間較為短促，他期望秘書可以提早發出會議紀錄予議員閱讀，他指現時委員需執著記錄中提及的每一個字，以清楚提及秘書處、民政處及「黑警」的說法，因此他認為需要小心處理有關會議紀錄的問題，甘議員希望有充足的時間閱讀會議紀錄擬稿，並表示不明白為何秘書在整個在家工作月份期間，亦未能處理會議紀錄，他認為秘書在家工作期間應只需草擬會議紀錄，而沒有其他工作需要處理，不明白為何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至今已約三個月，但委員在會議舉行前數天才能取得該次會議紀錄擬稿，他希望主席能嚴守規定，以予委員有更多時間閱讀會議紀錄擬稿。
55. 伍凱欣議員表示呈檯的草擬會議紀錄版本，沒有就其早前向秘書提出的修訂錯字作出相應修改，她表示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30(ii)段中「包括有多少門票分配予合辦機構，而康文署有否就機構宣傳品作審批。」有錯別字，而該份會議紀錄第 83 段的句子應為「其母校教師竟然將學生買的物資從的士上收回並送返學校，以上例子正反映對老師或學生的打壓」，當中提及的是「物資」而「非物質」，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41(vii) 段提及的應是「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區議會補選」。
56. 秘書回應確認接獲伍凱欣議員的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電郵，惟或因技術錯誤將印刷之錯誤擬稿呈檯，會根據伍凱欣議員在 9 月 1 日及 9 月 2 日發出的電郵作出更正，以確保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版本為正確版本。此外，她表示秘書處有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前 7 個工作天將會議紀錄草擬本交予主席審批，並於三個工作天前給予各議員。再者，她澄清於在家工作期間有跟進撰寫會議紀錄，惟上述工作僅是其中一項工作，在家工作期間，秘書仍需要執行其他公務，例如籌劃戶外學習之旅程序、研究計劃及會後跟進等，而完成草擬會議紀錄後需要交予部門作回應，惟因部門均實行在家工作，難以在短時間內作回應，基於上述不同原因，導致將會議紀錄草擬本交予委員的時間變得緊迫，她表示得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會再嘗試加快下次草擬會議紀錄的時間。
57. 委員會通過文教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

### 第 3 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9/2020 號)

---

58.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並無意見。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37 分)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就本年度有關藝術文化、公民教育及婦女事務的撥款餘額，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申請，於截止日期前，除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項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請外，推行公民教育活動及地區藝術團體項目各收到一份申請，將於是次會議稍後議程作審批，就預留予非政府組織申請的公民教育撥款項目及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餘額，由於已開放數輪申請，惟尚有餘額，主席正研究是否於財委會召開前多開放一輪申請，另外，秘書處將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就「聘請顧問研究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的項目，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資料，委員可就網頁向團體、機構及組織作出宣傳，以便能於限期內提交相關資料，讓秘書處能作出相應跟進，亦請部門可向團體宣傳多留意中西區區議會網頁，鼓勵團體多關注及留意區議會的最新動向和公開活動申請。

60. 鄭麗琼議員欲了解文教會可動用之撥款總額，以及撥款餘額現況。

61. 秘書回覆指秘書處席上未有備存整個文教會可動用之全部撥款額相關資料，她記得委員會預留了 30 萬元供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之用，當中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籌辦活動，惟至今秘書處仍未收到相關撥款建議；其餘 15 萬元則開放予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申請籌辦公民教育活動，經開放 3 輪公開申請邀請期後，本年度委員會僅公民教育活動撥款收到一份申請建議書，申請額為 1 萬元，如上述建議書的撥款被順利批出，公民教育活動項目的總撥款餘額將為 29 萬元；在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方面，是次會議收到一份 2 萬 7 千元的撥款申請，計及上次會議批出的款項後，共批出 18 萬 7 千元，文教會本預留 45 萬元供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之用，其中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籌辦藝術文化活動，惟至今秘書處仍未收到相關撥款建議，如是次會議審議的撥款項目被順利批出，30 萬元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餘額將為 11 萬 3 千元。

####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1/2020 號)

(下午 3 時 37 分至 4 時 30 分)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簡介文件，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與康文署合作推行社區演藝計劃，計劃預計於 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3 月推行，期望能得到委員支持，自 2008-09 年度起，康文署每年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在區內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因應各委員於本年初會議要求改善免費文娛節目質素，署方因而向委員會提出推行「社區演藝計劃」之建議。康文署在 2019-20 年度就上述建議推出試驗計劃，與灣仔及西貢區議會及當區地區團體合作，結合三方資源舉行社區藝術

活動在兩區舉辦可延續及深化的活動，兩區均舉行了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培訓計劃，而西貢區更舉辦了《身體年輪》長者舞蹈計劃。「社區演藝計劃」的整體開支由區議會及康文署平均攤分。署方於 2020-21 年度將計劃拓展至南區、深水埗、離島及觀塘四區，分別於各區推行音樂劇培訓計劃和樂器培訓計劃，署方除委聘具經驗的專業藝團籌辦深化活動外，亦會尋求地區非牟利團體提供活動場地，以助藝團連繫社區內的目標社群。以西貢區長者舞蹈計劃為例，康文署與基督教靈實協會合作，以便藝團能接觸和結連長者，進而建立長遠關係。除上述深化活動外，為使居民能夠接觸多元化藝術表演，「社區演藝計劃」亦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節目，包括馬戲、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等，藉此照顧區內居民不同的興趣，同時，活動會加入導賞介紹環節，以提升居民對不同藝術類別的認識。康文署在 2020-21 年度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44 萬元舉辦 24 場免費文娛節目，然而，受疫情影響，署方一直未能安排相關演出，倘若上述撥款最終無法使用，款項將退還予中西區區議會。如委員會接納康文署建議，於來年與康文署合作推行「社區演藝計劃」，籌辦為期一年之計劃預算需 110 萬元，加上 12 場文化藝術演出及以每場演出開支約 25,000 元，預計整個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40 萬元，區議會和康文署將各承擔一半開支，即 70 萬元。在此預算下，區議會所承擔的費用將較目前撥款增加 26 萬元，以上為康文署之初步建議，署方樂意就開支水平和活動數量與區議會再作研究討論，同時期望區議會能夠就深化計劃的藝術類別和目標社群等提供意見，以共同建構「社區演藝計劃」。康文署將參照委員意見，物色合適和有經驗的藝團籌辦節目。朱女士向委員播放介紹 2019-20 年度在西貢區舉辦之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培訓計劃，以及《身體年輪》長者舞蹈計劃舉辦情況的短片，並指康文署擬於 2021-22 年度將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初步已取得其餘未開展計劃 11 區的支持。就委員過往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之宣傳和成效的意見，署方會自行出資委聘專業機構負責整體計劃的宣傳工作，包括網頁、社交媒體等，署方亦正考慮舉辦深度遊，以「徒步觀光」的形式介紹各區特色，讓居民多認識社區及為藝團提供創作素材。另外，康文署正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設計問卷，於計劃活動舉行後收集參加者意見，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朱女士期望委員能與藝團多作連繫，並為計劃內容提供意見。

6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甘乃威議員表示非常支持此類活動，他認為建議活動與過往表演為主的社區文娛活動不同，計劃目標不但能培育表演人才和培養觀眾興趣，亦能發展社區參與，因此甘議員認為此計劃應長期和持續地推行，並取代過往在地區舉辦的純表演模式之免費文娛節目。他認為南區舉辦的「《南區不了情》音樂劇計劃」做得相當好，既能融入地區特色，又能讓不同年齡層之群組參與其中，該計劃能夠拓展觀眾和培養人才，可見此類活動乃發展文化藝術之正確方向。然而，甘議員留意到康文署提交的文件頗為簡略，詢問署方能否初步說明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的具體方案，亦建議署方於落實計劃前邀請文教會正、副主席和有興趣的委員組成諮詢小組，以讓議會能跟進整個過程，署方亦無需

將每一事項提交委員會作討論，甘議員認為加大撥款額度亦屬值得。

- (ii) 鄭麗琼議員支持計劃，詢問在區議會撥款支持「社區演藝計劃」後，康文署會否取消中西區自 1968 年起定期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亦要求署方釐清如何定義非政府組織，認為署方應秉持公平公正的準則，小心選擇合作夥伴，避免政黨及選舉候選人透過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文娛活動爭取居民支持，導致廉政公署需介入調查事件，鄭議員期望活動能讓中西區不同年齡層之人士參與，她指出中西區的長者在社區中頗為活躍，且教育程度不俗，故可考慮舉行英語粵曲等活動。
- (iii) 副主席支持計劃，認為其具備可持續文藝發展和社區參與元素，她表示區議會將需增撥 26 萬元支持「社區演藝計劃」，惟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極為簡略，故感到擔憂，副主席留意到 2019-20 年度「社區演藝計劃」中負責統籌工作的「游藝策劃」，有關機構於 2018 年 10 月才正式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副主席要求署方解釋為何該機構在成立後不久便可被信納為一個「具經驗的專業團體」，並可與康文署合辦此計劃。另一方面，部門代表簡介文件時提到會與地區非牟利團體合作，以獲得場地支持，惟副主席留意到灣仔區「社區演藝計劃」的支持機構為「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而西貢區的支持機構為「西貢文化中心」。副主席期望得知「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為計劃提供了甚麼活動場地，她指出區議會撥款予地區團體，即使金額少至兩萬元，均會要求團體仔細交代詳情，以免浪費公帑，而過往康文署運用區議會撥款與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做法，不免讓委員懷疑當中涉及利益輸送和私相授受的情況，副主席重申支持此計劃，惟考慮到計劃涉及 70 萬元區議會撥款，較以往增加了 26 萬元，故希望了解更多細節，以讓委員會決定是否支持計劃和增撥款項。
- (iv) 葉錦龍議員表示康文署展示片段以粵劇和長者活動為主，他翻查計劃網頁後得悉灣仔區和西貢區的活動均以粵劇為主，而其他區則有舞台劇、音樂劇等活動主題，詢問署方有關物色合作藝團及決定表演類別的準則，以及如何決定活動合乎中西區區情，葉議員指石塘咀選區居民以長者為主，故或會偏愛粵曲等相對傳統的表演類別，但當中亦有較年輕的組群，他們或會希望能有類似目前免費文娛節目之表演模式，能有機會於海濱長廊表演樂器，葉議員亦關注計劃與地區團體的合作模式，擔心出現疑似黑箱作業的情況。
- (v) 黃永志議員表示支持計劃的方向，惟關注合辦團體是否會為康文署構思主題和籌辦整個計劃，他指灣仔區和西貢區的計劃包含單次式文化藝術演出，有關內容是否由該合辦團體決定，甚或由合辦團體進行表演。
- (vi) 主席認為是次計劃提出了較為嶄新和深入的藝術活動，與過往模式不



同，他關注康文署如何選擇合辦團體，擔心署方與有政治聯繫的某些「街坊福利會」或「坊眾」等團體合作，上述團體或會在選舉中有所參與，他詢問署方會否與此類團體合作、有何準則防止有關情況發生，以及會否交由區議會表決是否支持署方建議的合作機構後，亦欲了解若文教會通過文件後之合作模式，以及若文教會否決文件，署方會有何跟進行動。

64.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文件旨在初步了解中西區區議會是否支持「社區演藝計劃」，委員會通過建議後，署方將繼續與區議會商議計劃內容，因此，目前呈交的文件較為簡略，未能提供詳情。如果委員會不支持「社區演藝計劃」，康文署可繼續按目前模式，為中西區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倘若區議會決定自行安排文娛節目，議會亦可不向康文署撥款。康文署推動「社區演藝計劃」的原意旨在取代自 1968 年起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回應市民對文化藝術需求之轉變，因此若區議會支持此計劃，署方將不會另外向本會申請 44 萬元區議會撥款舉辦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ii) 朱女士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有意長期推行「社區演藝計劃」，以持續地發展參與式社區藝術，為配合區議會程序，康文署將每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署方亦期望能讓藝團持續地與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建立關係，以達致計劃的理想成效。
- (iii) 由於康文署將與中西區區議會共同建構「社區演藝計劃」的細節，因此若委員會支持「社區演藝計劃」的大方向，歡迎委員透過諮詢小組或代表，就區內居民需要向署方提供意見，以選擇合適的藝術類別和目標對象，康文署初步建議以口琴作為「社區演藝計劃」之主題，口琴價格較便宜，又適合不同年齡層的居民，而區內的英皇書院培育了不少出色的口琴家。如委員構思其他藝術項目，如：舞蹈、音樂劇或長者戲劇計劃，亦屬可行，康文署將按照區議會訂定的藝術類別和目標社群，物色適合的藝團構思一年的節目建議，再將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交予區議會考慮。
- (iv) 在物色合辦團體方面，康文署會按籌辦海外及本地藝術活動的既定機制，委聘具經驗的藝團，一般會選擇過往曾籌辦類似活動的藝團負責策劃，就副主席提及的「游藝策劃」，雖然該團體在 2018 年註冊，但其負責人江妙蘭女士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過往曾協助康文署策劃高中生粵劇深化計劃、台北「香港周」和「戲棚粵劇齊齊賞」等活動，團體具備將粵劇活動帶進校園作導賞的能力，署方因而揀選上述藝團合作兒童和跨界別粵劇導賞項目。至於「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則為「社區演藝計劃」提供免費場地，讓兒童每周六可在其會址的幼稚園禮堂上課，康文署致力尋找地區團體支持，旨在於區內建立長期駐點，以便利區內居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避免居民舟車勞頓，該會作為支持機構，並無收取

任何金錢利益，主要協助署方發放宣傳資料和招募學員。當藝團「空降」到地區，初次招募學員時或有困難，故需地區團體作支持，在 2020-21 年度，由於「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未能再提供場地，灣仔區的支持團體已改為「虎豹樂園」，康文署將按照區議會選擇的目標群體來物色區內地區團體，如深水埗區以兒童為主，則選擇了香港小童群益會；離島區以少數族裔兒童為主，則選擇了鄰舍輔導會。如委員會決定支持計劃，在選定目標群體後，可向康文署介紹適合的地區團體，署方可主動邀請有關團體支持計劃；如區議會未有介紹團體，署方將自行物色可提供場地、協助發放宣傳資料和招募參加者的地區團體支持計劃。

- (v) 有關安排單次表演方面，此一年計劃包含文化藝術節目，以照顧市民的不同興趣，康文署將選擇過往曾參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且演出成效理想的本地專業藝團負責，而藝術項目的組合可於日後提交予區議會作考慮，有如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組合諮詢區議會意見。

65. 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詢問康文署能否為物色場地有困難的藝團，提供區內由該署管理的上環文娛中心或香港大會堂作為活動場地，甚或由民政處提供其管理的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前西區裁判法院、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等場地，若場地為署方考慮與地區團體合作的首要條件，鄭議員認為有關挑選原則未必合適，她期望中西區能夠做到公平公正，並能優先善用區內康文署或民政事務處的場地，如能覓得區內學校借出禮堂，供藝團每周進行練習，亦屬可行做法。
- (ii) 副主席感謝康文署解釋，令其得悉現階段只需討論大方向，細節可容後再議，她因而感到較為放心，她指舉辦活動的過程透明度愈高，區議會越能向區內居民負責，此計劃要求區議會撥款 70 萬元，涉及增撥 26 萬元，因應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委員會亦需討論如何能調配資源支持計劃，副主席認為此計劃著重參與，對街坊和居民都有頗大益處，她相信各政府部門均會支持及配合，包括提供場地，她認為署方日後決定支持機構時可諮詢區議會，相信此為一個良好合作模式。
- (iii) 梁晃維議員認為相對隨機和單次性地區文娛節目仍有意義，詢問在改行「社區演藝計劃」後，單次性文化藝術節目的數量和形式會否與以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存有大分別，梁議員於瀏覽「淘藝南區」網頁後，發現該區除在「《南區不了情》音樂劇計劃」外，僅舉行了一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他擔心區議會增撥資源改行新計劃後，反令文化藝術節目的數量大幅減少，梁議員期望了解更多詳情，以決定是否支持「社區演藝計劃」。
- (iv) 主席擔心有些團體在政治上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關注委員會通過支持計劃後，可否詳細審核合辦機構和合作細節。

- (v)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康文署僅提交初步計劃，期望能取得委員會原則性支持，甘議員建議計劃可於招募參加者及提供訓練後，舉辦結業演出，並認為康文署在是次會議聽取委員意見後，應擬定詳細計劃，列明合辦團體、確切的款項、表演次數、諮詢組織等具體細節，並作出承諾，再呈交文件予區議會審議。

66.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是次康文署呈交文件，意在了解委員是否支持建議，對於委員所關注的藝術類別、流程、做法、合辦團體等細節，若委員會決定支持「社區演藝計劃」後，康文署希望稍後能聽取委員意見，以讓署方進一步構思計劃內容，待康文署完成初步計劃後，可透過非正式會議、諮詢小組等方式再與委員溝通，康文署其後會按照正常程序，於明年年初將整個完成修訂之計劃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
- (ii) 有關活動節目方面，「社區演藝計劃」將由一個一年的計劃為主體，當中包括：工作坊、中期展演及結業演出，計劃亦會安排 12 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節目在區內不同地點演出。
- (iii) 在演出團體方面，過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安排核准藝團名單內的團體輪流演出，署方期望「社區演藝計劃」的節目質素能夠有所提升，故將委聘更為專業的藝團負責演出，並通過康文署委聘藝人的既定機制揀選合適藝團。
- (iv) 康文署對選擇支持機構持開放態度。
- (v) 有關使用康文署場地的建議，雖然針對長者的項目或可在平日早上舉行，惟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項目需在周末舉行，康文署在各區均難以覓得適合的場地，以南區為例，該區使用的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場地，乃該中心特意提早開放星期日的時段才能騰出，以安排舉辦音樂劇工作坊，由於康文署場地需求殷切，署方期望能發掘更多地區團體支持推廣文化藝術，向藝團提供場地及拓展服務對象網絡。

67.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他地區設有地區劇院，惟置於中西區的香港大會堂則由康文署中央管轄，非由地區層面管轄，葉議員認為發掘場地是康文署的責任，署方應更有決心尋找場地，並不應僅負責解決財政問題，並把安排場地的責任置於支持機構，葉議員表示此做法不理想，他認為政府和議會應該為推廣社區藝術營造合適的環境，並期望康文署能提供有關演出場地的資料。

68. 主席請委員是否支持康文署在中西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進行表決。

(13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69. 主席宣布康文署在中西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獲得通過。
70.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詢問委員會日後是否會設立一個諮詢小組跟進建議計劃，甚或由一位委員代表區議會與署方就細節作跟進。
71. 甘乃威議員建議康文署在構思過程時，可邀請文教會主席和副主席作當然委員，並以傳閱方式推舉有興趣的委員，繼而召開會議商討有關細節。
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
73. 葉錦龍議員明白部門希望區議會籌組工作小組跟進，但區議會事務本已繁重，難以安排，故此需向部門致歉，葉議員部分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認同由文教會主席和副主席作為代表，並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建議，再與部門召開會議商討細節。
74.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明白委員事務繁重，舉例指有其他地區的區議會會委派某一議員，通過即時通訊軟件 WhatsApp 向署方提出區議會的藝術類別建議，在收悉委員意見後，康文署將委託藝團草擬相關藝術項目計劃，完成後再約見委員，以節省委員時間。若按康文署初步建議，中西區或可舉辦一個以口琴為主題，針對兒童和長者的「社區演藝計劃」，以善用區內英皇書院的資源，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康文署可按此方向構思計劃，並考慮與區內學校聯會合作。
75.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透過傳閱文件，收集委員的初步想法，在得悉及整合委員意見後，署方可草擬計劃及準備資料，再呈交區議會審議，這樣亦可節省時間，副主席擔心正、副主席的意見不能代表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76.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期望委員能有共識，因康文署不能為議員決定藝術類別。
77. 甘乃威議員指出現時康文署未有提供具體資料，難以決定所選擇之藝術類別，甘議員重申建議以傳閱文件的形式，收集委員對合辦團體及表演內容的建議，並透過會議，表決通過相關建議，以達成共識，傳閱文件亦可詢問委員會否有興趣直接與康文署溝通，若有委員有興趣，則可加上正、副主席，合共約 3 至 4 人，與康文署討論委員意見，並於初步決定藝術類型等方向後，再呈交文件

至區議會討論，以進行表決。

78. 在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採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

#### **第 6 項：發展遙距學習，在家管理健康**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4/2020 號)**

---

(下午 4 時 30 分至 4 時 47 分)

79. 副主席簡介文件，指現時香港受疫情影響，很多市民，包括長者及小朋友等，被迫留在家中，未能前往覆診及接受醫院提供的健康教育，香港復康會於中西區設有一個網上計劃，能向區內居民闡述有關遙距學習事宜，副主席邀請機構出席會議簡介計劃並感謝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80. 香港復康會(復康會)高級經理(復康)許如玲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復康會的歷史及背景資料，指機構於 2011 年受醫管局委託，承辦中西區病人自強計劃，機構一直照顧區內病人，由於疫情關係，一些小組服務、自我管理的課程及互助組亦受影響，過往數月，機構運用較多應用程式等網上服務，向有需要人士教授運動方法，以及利用實時虛擬通訊程式教授病人如何照顧其健康。
81. 復康會資深護師李小霞女士向與會者展示照片，指機構過往於中西區較多進行一些實體服務及舉行小組課程，當參加者完成有關健康管理小組課程後，香港復康會會協助他們成立互助小組，旨在讓參加者通過運動、園藝及香薰等維護健康習慣及達到舒緩情緒效果，由於疫情關係，機構因應政府多留在家中的勸喻，暫停有關實體服務，於 5 月起，機構透過社交媒體等渠道，提供網上課程，協助有需要人士實時虛擬進行課堂，李女士指有關課程對參與者的幫助頗大，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等能透過病人自強計劃重拾健康管理，她指機構的服務對象乃由醫管局轉介之高血壓及糖尿病人，機構由 2011 年至今已為中西區超過 10,000 名人士提供服務，現時有 600 名人士恆常參與機構提供的恆常服務，當中有參加者於香港公園及中山紀念公園進行運動，參加者會於天氣酷熱時租用室內運動場進行運動，惟現時因場地關閉而未能租用，因此機構提供網上課程協助有關人士，她期望機構可於中西區內進行更多工作，現時的服務受助者全屬醫管局轉介之病人，雖然機構會為非醫管局轉介的病人提供服務，惟有關人士只能於機構位於太古城的中心接受服務，甚或只能參與機構與康文署在中西區內合作舉行的課程，基於上述情況，機構與瑪麗醫院推行照顧者平台服務，邀請「過來人」病者或機構員工到訪患者家中，提供家居照顧及長期病患護理等資訊，並由瑪麗醫院在社交媒體直播作分享，香港復康會期望透過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機構服務，李女士引述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生署資料，指未來人口老化及人類會有不同的疾病及健康問題，機構欲探討市民將來可如何邁向健康，她認為現時市民因運動不足及多肉少菜等不良健康習慣，導致健康管理未如理想，都市人亦不太注重健康，因此機構欲於中西區推出《防患未然》社區健康計劃，以應付中西區居民欲得到相關服務的需求，避免需將區內居民轉介至另一區接受服務，是次計劃曾研究在區內設置街站為居民提供健康檢測，惟疫情下難以進行，機構早前透過問卷及評估得悉，參加者可利用社交通訊軟件及網上資源參與課程，機構亦會致電予不擅長科技的人士作健康諮詢，從而檢視測試者的健康需要。計劃下，一些健康風險較高之人

士會被邀請參與自我管理健康課程，以改善健康問題及避免患病，機構會為一些屬普通健康風險的人士提供運動、飲食、壓力失眠及情緒支援等資訊，李女士表示《防患未然》主要針對處理中西區居民的高血壓、高膽固醇及高血糖健康問題，對象為有機會患上三高的區內人士、肥胖及關注健康人士，機構主要透過小組網上學習形式進行計劃，有需要人士可預約膽固醇、血糖檢測及網上護士諮詢等身體檢查服務，機構會使用國際認可的測試工具為居民進行風險評估，亦會在小組課程時教導參與者飲食原則、食物標籤、運動、注意健康的知識，以及製訂計劃，以控制體重，委員可透過呈檔文件上的二維碼瀏覽相關資訊及工具。李女士指參加者會透過網上平台工具，向機構匯報日常進食之食物膽固醇含量及血壓記錄，以便香港復康會檢視其健康狀況。

82. 復康會許如玲女士期望能聽取委員意見，以助機構於疫情下協助區內居民管理健康。
83. 副主席詢問區議員可否直接轉介個案予香港復康會，並詢問機構的服務地址是否位於贊育醫院，她認為若能轉介居民至機構位於贊育醫院的中心接受服務，相信能便利居民，同時欲了解機構曾否協助長者使用網上的遙距學習平台，期望機構能作簡單回應。
84. 復康會許如玲女士指機構的服務中心設於贊育醫院，歡迎有需要居民前往求助，惟機構得悉現時居民不便外出，故於網上舉辦活動，期望委員能協助宣傳，她表示不少長者不懂使用電子工具，機構稍後會向基層長者提供使用科技的訓練，過往數月，在機構同事及義工協助下，很多長者已能使用網上服務，以參加機構的網上活動及課程，許女士表示機構有義工及受訓練人士協助有需要人士。
85. 復康會李小霞女士表示機構曾擔心長者未能使用網上服務，惟由5月起推行至今，機構統計約有7至8成長者能使用即時通訊軟件作溝通，因此機構會透過即時通訊軟件發出連結予長者使用有關服務。
86. 復康會許如玲女士表示中西區居民的教育水平高於新界地區，故機構在提供網上服務時遇到較少困難。
87. 鄭麗琼議員詢問計劃參與者需否經由醫護人員或醫管局轉介，甚或由居民自行向機構報名及提供資料便可參與網上課程或取得健康資訊，以及委員可否直接向區內長者展示機構派發的資料，以便他們直接向機構報名參與活動。
88. 復康會許如玲女士回應指機構會將受助者分為兩類：一般會員及醫管局病人自強計劃會員，前者不需經轉介便可參與機構舉辦的活動，後者則需要經醫管局轉介才能參加，她表示機構期望為區內市民作更多網上服務，欲聆聽委員意見，以令機構能改善網上服務，並歡迎議員轉介個案。
8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感謝復康會代表出席會議。

第 7 項：要求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重修馬己仙峽道被撞毀砌石牆，並依法向涉事司機追討維修等費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0/2020 號)

---

(下午 4 時 47 分至 5 時 20 分)

90.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文件去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路政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部門提交書面回覆及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文件所述位置不屬其管理範圍，秘書處已於會前將部門書面回覆傳閱予委員。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張啟昕議員於會前提交呈檯文件，邀請提交文件的委員補充文件。
91. 張啟昕議員簡介其提交之兩份呈檯文件，其中一份政府憲報指出被撞毀的砌石牆在 1934 年擴闊馬己仙峽道時興建，另一份呈檯文件則整合了港島區多處與被撞毀砌石牆年代相近或工法類似的砌石牆，以供委員參考對照，張議員表示這些砌石牆或不屬建築物，故不會被給予歷史建築評級，張議員憶述其在 2017 年擔任文康會增選委員時，一幅同類型砌石牆於英華女學校擴建工程期間，在未有正式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被拆除，當時委員會曾因而要求路政署等部門出席會議作交代，張議員相信這些砌石牆具有歷史價值，而且修復工作有難度，尤其是所用的麻石原料在現時難以覓得，因此，她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聯繫英華女學校，查詢該校進行擴建工程時會否有剩餘之麻石原料，並可以用作修復馬己仙峽道被撞毀砌石牆之用。
9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該幅石牆損毀部分的石塊大致保持完整，署方在 8 月 25 日至 27 日對該路段進行了復修工程，過程中已應用保留的原有石塊作復修，故無需另覓麻石進行修復。
9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表示從報章得知事件，報道指路政署預計需要半個月時間修復馬己仙峽道被撞毀的砌石牆，鄭議員憶述九十年代擴闊羅便臣道及增設行人路時，花費頗多功夫才能說服路政署保留原有古石牆，及至英華女學校擴建時才被拆除移置，該處的石牆在 1851 年修築羅便臣道時建造，她認為區議會應向學校了解石牆現況，或需設立指示牌，讓市民了解這些重要文物的歷史，由於路政署表示石牆修復工程已於 8 月 27 日完成，鄭議員欲向署方確認該段石牆是否已恢復 1934 年的原貌和標準。
- (ii)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能否即時提供修復後的石牆相片供委員參考，甘議員認為路政署進行修復工程時，雖然處理迅速，惟其工作一貫苟且馬虎，因此詢問署方有否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被撞毀的砌石牆。此外，他認為古物古蹟辦事處應改名為「『拆』古物古蹟辦事處」，

該辦事處純以「沒有資料」塘塞委員會查詢，實在「廢到無倫」，甘議員建議委員會去信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要求就馬己仙峽道及英華女學校一帶之石牆進行評級，亦建議區議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研究設立適當的指示牌，提醒市民切勿酒後駕駛、駕駛時要注意保護石牆，以及介紹石牆之相關歷史（包括該石牆曾被撞毀及重修經過之事宜），以警惕酒後駕駛者。

- (iii) 伍凱欣議員原以為此議程沒有部門代表出席，她對路政署臨崖勒馬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欣賞，伍議員指署方的書面回覆表示「會在相關執法部門就交通意外事故完成調查後，按實際情況及既定機制，向涉事人士追討有關的維修及行政費用」，故希望了解「既定機制」的詳情、警方就事故的調查進度，以及復修工程完成後仍未計算好復修支出之原因，她詢問署方能否向委員會提供初步估算的復修費用和可追討的金額。
- (iv) 葉錦龍議員感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議程涉及交通意外，涉事位置亦有行人路，醉駕或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對警務處的簡短回覆和拒絕出席會議感到不滿。他表示，政府一般會就交通意外向涉事車主追討破壞公物之費用，過往曾有車主向其反映，撞毀一個欄杆已需被迫討數萬元費用，倘若撞毀石牆不用承擔相關費用，葉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不合理，表示公務部門理應秉公辦理是次事故，向涉事車主追討相關費用，他期望部門能告知具體的復修費用，並匯報向涉事司機追討維修費用的進展。
- (v) 何致宏議員促請部門交代「既定程序」的細節，詢問倘若警方調查證實涉事司機沒有犯法，事件純屬意外，署方會否繼續追討復修費用。此外，何議員認為即使復修工程只使用庫存石料，未有額外購置，但仍應按現時市價追討物料成本費用。參閱工程竣工的照片，何議員認為復修工程效果可以接受。
- (vi) 楊哲安議員感謝路政署以相對快的速度完成復修工程，楊議員關注涉事車輛撞毀石牆前已滑行近六十米，而馬己仙峽道有部分路段未有裝設行人路鐵欄，他曾要求政府部門在馬己仙峽道的彎位加設鐵欄，增強對行人的保護。此外，楊議員對復修成果感滿意，詢問署方有否對年代較久遠的石牆進行安全檢測，以防止車輛在發生意外時衝下山坡，他期望能在維持美觀的情況下，確保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由於近日山頂區有較多高速飆車事件，楊議員建議部門在黑點加設「慢」或「彎位」等告示牌，以警惕駕駛人士。
- (vii) 楊浩然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的發言離題。楊浩然議員要求署方交代何時會向涉事司機追討復修費用，以及警方的調查和起訴進度，並表示若部門無法在是次會議提供資料，要求秘書處會後去信相關部門跟進。



- (viii) 主席對部分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十分不滿，他認為這些部門不尊重議會及其所代表的民意，涉嫌失職，而部分部門的書面回應更是不知所謂，主席認為位於馬己仙峽道和羅便臣道頭尾的石牆彌足珍貴，不少路段的石牆早在八十年代已被不知不覺地逐步拆除，隨著市民的公民意識和保育意識日漸提高，他相信大部分市民均希望保存這些石牆，若有損毀情況，亦應盡可能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重修。另一方面，主席認為涉事司機應為撞毀石牆負責，警方亦應公正起訴，以追究其適當的法律和賠償責任，不能因個別人士的政治取態而有所偏袒，主席表示「犯法就係犯法，就算係楊明都必須要負責」。

94.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追討交通事故維修費用的機制方面，路政署在接獲警方交通事故報告後會派工程人員到現場視察損毀情況安排維修，並估算維修費用，當中包括路政署人員監督工程的相關行政費用及承建商進行維修的費用，在完成估算維修費用後，署方會去信車主及司機詢問是否願意繳付相關意外所引起的維修費用，若涉事人士拒絕繳交維修費用，署方將就事件諮詢警方意見，並轉介律政司，遵從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處理，署方追討維修費用的處理考量與涉事人士的身分無關，路政署會按照部門的內部既定程序作跟進。
- (ii) 由於工程剛竣工，署方仍需與承建商核對維修記錄，故相關的維修費用有待估算。
- (iii) 由於撞毀部分的石塊仍保持大致完整，故工程用了被撞毀石牆的石塊，毋需額外補購石塊進行修復工作。
- (iv) 署方代表會於會後向運輸署反映委員提出有關增設路牌和欄杆的意見。

95.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何致宏議員要求署方在完成估算維修費用後，向區議會提交維修費用總額和細項之數目，以讓議員參考。
- (ii) 葉錦龍議員關注追討費用的程序，指如涉事者拒絕繳交賠償費用時，路政署將諮詢警方意見，葉議員認為撞毀石牆無異於毀壞公物，他不理解追討程序與警方有何關係，以及為何路政署需諮詢警方意見。另外，葉議員表示曾就增設欄杆問題向運輸署查詢，得悉日常所見的路邊鐵欄並無防撞功能，鐵欄被撞擊時或會飛射而出，對行人或會造成更大傷害，部門表示倘若要建造具防撞功能的設施，則需採用以混凝土

土和金屬構建的墩，而這設施將佔用更多路面，效果不甚理想，因此，葉議員希望路政署代表能向楊哲安議員解釋有關情況。

(iii) 張啟昕議員表示原先整幅石牆均由石材構建，然而從路政署提供的相片可見，現時石牆牆身部分雖採用了原有石料作原料，惟頂部似是由混凝土建造，張議員要求署方解釋為何不能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石牆，並建議倘若石材確有損毀，署方可積極考慮能否從英華女學校處取得石料，以求「原汁原味」修復馬己仙峽道被撞毀的砌石牆。

96.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山頂區張湜淳女士表示是次修復工程的工法與原有做法一樣，兩邊由石塊構成，石塊與石塊間的空隙則用英泥沙漿填補，故張啟昕議員所述的部分原本非為石材，而議員所述之相片部分或因光線問題，甚或原有石牆曾經受風吹雨打侵蝕，導致其顏色與一般所見的英泥沙漿不同。

97.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解釋追討維修費用的程序，表示署方需向警方索取最後調查報告，以便交予律政司處理。

98. 伍凱欣議員向路政署查詢過往就交通意外成功索償的百分比，她認為個別市民的失誤不應由公帑負責，倘若涉事者拒絕繳費，署方可如何迫使其承擔費用，還是最後會作出豁免。

99.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席上未有準備相關成功追討維修費用的百分比紀錄，而路政署在應對拒絕繳交維修費用的個案時，將就事件諮詢警方意見，並轉介律政司，遵從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處理。

100. 主席接納甘乃威議員和楊浩然議員之意見，表示委員會通過去信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要求就馬己仙峽道及英華女學校一帶之石牆進行評級，以及通過去信香港警務處，跟進有關馬己仙峽道被撞毀砌石牆之起訴情況。

101. 何致宏議員建議主席需向路政署跟進維修工程費用的資料。

102. 主席接納何致宏議員之建議，指委員會通過去信路政署，要求部門提供維修費用的資料。

10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路政署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砌石牆，以保留上址具有逾 80 年歷史砌石牆的一致性，並依法向涉事司機追討有關的維修及行政費用。」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0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1 中西區健康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3/2020 號)**

(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42 分)

105.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0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賜先生表示文件旨在建議委員會通過撥款 45 萬元予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推行 2020/21 中西區健康節，他指中西區健康節乃區內歷史悠久的活動，廣受區內居民歡迎，本年度為第 26 屆中西區健康節，小組將一如既往邀請醫療團體及復康機構參與活動，為區內居民簡介健康資訊及提供部分健康測試，李先生舉例指上一屆健康節有幸邀請瑪麗醫院、港島西醫院聯網器官捐贈服務、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護理學會及義肢矯形師協會等機構參與，參與機構會提供講座，將中藥、飲食集慣、防衰老評估、腳痛、脊椎等不同類型的醫學資訊傳遞予參加人士，活動亦會邀請教練於典禮舞台為居民示範健身操、毛巾操、親子八段錦、太極及氣功等，讓參加者作運動練習，以鍛鍊身體，此外，參與機構亦會提供血糖及膽固醇、骨質密度、血壓量度、中醫義診、防衰老及視力測試等檢測予參加居民，活動深受區內長者等居民之歡迎，本年度中西區健康節得到健康社區工作小組組員同意，計劃於 2021 年 1 月下旬於上環體育館舉行，李先生期望委員通過支持舉行 2020/21 中西區健康節。

107.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對活動的本質表示贊成，惟分項預算開支列出的開幕典禮儀式(氣球)需要 3,000 元，他認為有關支出非常昂貴，葉議員明白區議會撥款需要使用，惟認為資源需用於有意義的地方，他建議可運用撥款購買更多檢測工具予參加者檢測，認為此舉比花費 3,000 元購買氣球更有意義，他表示可考慮在文具店購買氣球，再請社區幹事為氣球充氣，他相信這樣做能節省資源，另外，葉議員

指各項目的開支不成比例，細項的開支較高，惟血糖、膽固醇檢測項目的開支較少，他重申撥款需要用得其所，並希望通過撥款後，可檢視各項目開支是否有實際需要，以便在項目間作出調配。

- (ii) 黃健菁議員欲了解過往舉行健康節的地點，並詢問面積是否足夠，以及地點於非地面樓層舉行，會否難以吸引居民即席參與活動，她指自己曾於非地面的室內地點舉行活動，有關活動需在事前作很多宣傳工作，同時，黃議員表示中西區健康節已舉辦多年，居民或已習慣，她認為在室內舉辦活動會較為舒服，室外活動則可吸引較多參加者，最後，她詢問上環體育館 12 樓主場館可容納多少個攤位。
- (iii) 甘乃威議員表示以其理解中西區健康節會於上環體育館及士美菲路體育館交替舉行，該兩個體育館較大及貼近民居。此外，他指過往在體育館舉行活動時有很多如穿鞋等限制，詢問近期進行「全民大龍鳳」(即全民檢測計劃)有否限制進場人士衣著，甘議員要求部門需一視同仁，實施與「全民大龍鳳」相同之進場人士衣著限制，又指出已有媒體闡述「健康碼」，他期望健康社區工作小組能於健康節提及現時熱門的「健康碼」話題，並向市民解釋「健康碼」如何侵犯私隱及人身自由，他認為「健康碼」乃表面的名稱，實際作用為侵犯人身自由，重申應透過健康節向居民提及「健康碼」之影響，例如其對日常外出用膳及乘坐交通工具的負面影響。
- (iv) 鄭麗琼議員指預算鋪設場地保護地氈開支涉及 70,000 元，有居民向其發照片指上環體育館於進行全民檢測計劃時沒有鋪設地氈，鄭議員於上星期實地視察時，已提醒康文署需要求全民檢測計劃鋪設地氈，避免地板損壞，詢問若地板受破壞後，需否由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作修補，以及預計地板受損後該場地將有一段時間需暫停使用，她重申於上星期提醒康文署需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鋪設地氈，才能進行全民檢測計劃，惟部門最後沒有鋪設，她表示若區議會舉行健康節時不需要利用 70,000 元開支鋪設場地保護地氈，應可利用撥款購買口罩、消毒、探熱等防疫物資應用於健康節。
- (v) 副主席認為甘乃威議員就健康節內容提出的建議值得參考，而健康節具體內容可於工作小組討論，並研究是否將「健康碼」資訊展示於區議會攤位。

108.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開幕典禮儀式(氣球)開支主要為出席嘉賓於開幕典禮時使用，若委員認為有其他較便宜的開幕典禮儀式選擇，可取消購買氣球的開支，他表示稍後會於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會議商討舉行開幕典禮儀式的方法，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舉辦活動，秘書處會與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主席商討下調氣球的預算開支。
- (ii) 上屆的健康節於士美菲路體育館舉行，本屆健康節將於上環體育館舉辦，而上屆士美菲路體育館可容納五十多個攤位，過往上環體育館亦可容納數量相若之攤位，每屆約有三十多個機構參與營運五十多個攤位，健康節亦會使用上環體育館的壁球室舉辦活動。

(iii) 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在健康節中設有攤位，可於稍後討論攤位內容。

1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得悉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已將有關意見反映予負責上環體育館的同事，著其留意有關健康節鋪設地氈的安排。一般情況下，場內的椅子及桌子必須有膠塞，若申請團體需要設立舞台、鐵製攤位等重物時，署方會要求團體提供足夠的地板保護，以避免場地受損。

110. 副主席再次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葉錦龍議員詢問若秘書處不用購買昂貴的氣球，會否將有關開支予以增加協辦機構的津貼，用作添置更多血糖、膽固醇檢測藥物等，使活動更富意義。此外，他表示現時上環體育館等康文署場地由政府徵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詢問若政府因檢測人數不足而不斷將全民檢測計劃延期，屆時康文署會否不能向區議會提供場地，葉議員表示數日前實地視察社區檢測中心時發現沒有鋪設地氈，地上貼有膠紙，場內亦有市民穿著皮鞋，惟若一般租用人士則不能穿著皮鞋而需穿著不脫色的膠底鞋，葉議員認為康文署對一般場地使用者嚴格，惟對徵用場地的政府部門沒有規管，因此他認為健康節無須使用 70,000 元開支以鋪設場地保護地氈，建議可將有關開支用作對居民更有幫助的檢測用途。

(ii) 何致宏議員表示曾實地視察石塘咀體育館全民檢測的情況，發現康文署沒有為進場市民穿鞋設立規定或限制，場內亦沒有鋪設地氈，若對比健康節需使用 70,000 元鋪設場地保護地氈的情況，實屬不理想，他指以往曾穿著皮鞋在體育館進行球類運動被趕離體育館，何議員表示若署方要求區議會在場地鋪設保護地氈，須一視同仁地要求徵用場地的政府部門於場地鋪設保護地氈。

(iii) 黃永志議員詢問合辦醫療機構有否收取區議會費用，因他指預算文件只顯示有攤位佈置津貼開支。

(iv) 副主席指下次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會議將商討由葉錦龍議員提出有關開支分項的意見，她表示是次委員會會議將通過有關健康節的大方向撥款，健康節的細節安排可於工作小組作調整。

111.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回應指攤位佈置津貼的預算開支為每一個參與攤位有 700 元津貼，若機構設有三個攤位則會有合共 2,100 元津貼，區議會會為義工提供午膳。

112.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最新場地使用限制安排，因現時全民檢測沒有對參加者施以限制及沒有保護地面措施，她指健康節將應用相同標準。

11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未能得悉有關健康節鋪設 1,500 平方米地氈的具體範圍。她指過往舉行活動時需在臨時放置物或建築物的承托點下鋪設地氈，並需在運輸過程中鋪設木板，游女士強調場地鋪設地氈的用意在於保護地板。至於鞋款方面，她表示多年前曾協助舉辦健康節，當時沒有要求參加者穿著某一類指定鞋款，由於健康節的參加者大部份會參與運動，因此建議參與健康節的市民盡量穿著運動鞋，以方便進行活動。另外，游女士亦提及過往舉辦舞蹈同樂夜的活動時，曾有參加者因穿著容易脫色的鞋而導致署方清潔人員需耗時清理。
114. 葉錦龍議員表示上環體育館設有兩個籃球場作主場館，現時提出的鋪設場地保護地氈範圍約是兩個籃球場，由於署方代表指只需在特定地方鋪設地氈及沒有規管市民穿皮鞋或脫色鞋進場，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沒有需要就整個活動舉行範圍鋪設地氈，他詢問康文署是否降低了對場地使用者的標準，並請署方代表釐清相關標準，他擔心若場地的木地板受損，復修工作或較為困難，又表示若康文署降低對場地使用者的標準，他建議將鋪設場地保護地氈的開支用於增添健康檢測數量及服務。
115. 副主席相信康文署會對各場地使用者採取一視同仁方式，請署方研究全民檢測計劃場地標準是否與應用於區議會的標準不同，若區議會現就保護措施作了額外預算，將再調整相關開支，副主席期望康文署能向區議會遞交文件，以便了解場地使用安排。
116. 副主席請委員通過 45 萬元撥款予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以推行 2020/21 中西區健康節。

(13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17.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5/2020 號)**

---

(下午 5 時 42 分至 6 時 19 分)

118.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並表示委員對是項討論需否以閉門形式進行具有爭議。

11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秘書處根據政府採購條例進行花燈採購，指於上次文教會會議後，秘書處發出報價邀請，有關報價邀請於會前一天截止，秘書處職員已盡快審視各報價文件，以整合所得報價資料。黃先生補充指較早前大部份議員於回條表示僅希望在兩個公園設置花燈，但議員於上次文教會會議卻表示希望在三個公園設置花燈，因此秘書處再次向康文署查詢有關預約場地的最新資訊，但得悉由於疫情關係康文署未能開放轄下場所予團體預約，亦未能預計開放預約場地的日期。若跟從報價文件要求，承辦商須於 9 月 23 日完成設置花燈，事前另需預留約兩個星期予承辦商準備花燈，因此區議會須於 9 月 9 日或之前決定是否繼續於中秋節期間設置花燈，若在區議會未能決定是否於中秋節期間設置花燈的情況下接受報價，則承辦商可能毋需設置花燈，亦能獲取區議會撥款。基於上述原因，現時秘書處不能接受報價，而根據政府採購條例，若部門未確定接受報價時，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報價的商業資訊。黃先生請負責同事向委員簡介現時情況，以便委員就是否進行閉門會議作出決定。
1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湯穎希女士表示花燈報價邀請於會前一天截標，共接獲 4 所公司就項目進行報價及建議花燈款式，其中 1 所報價公司的價錢低於 35 萬元，符合區議會的預算標準，其餘 3 間報價公司的報價均高於 35 萬元，秘書處在邀請報價時已將花燈規模按比例縮小，是次花燈高約 5 呎，中山紀念公園及卑路乍灣公園的花燈檯約長 14 呎、闊 5 呎、高 1 呎，荷里活道公園的花燈檯約長 7 呎、闊 7 呎、高 1 呎，秘書處已將符合報價要求之最低報價公司提供的設計圖呈檯，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展示，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及作出選擇，此外，康文署基於疫情關係，或無法向區議會租出場地以展示花燈，康文署期望能暫時停止或避免進行會使市民聚集的活動。湯女士指承辦商約需兩個星期進行花燈裝設工作，若承辦商須於 9 月 27 日安裝花燈，並於 9 月 28 日開始展出花燈，秘書處則須於 9 月 9 日或之前通知報價公司準備花燈，詢問委員會否先就符合報價要求且最低價報價公司的設計提出意見，以及是否接受有關公司的報價。為使有關公司能有足夠時間預備花燈，湯女士建議為接納報價訂立最後限期，若 9 月 8 日前能接獲康文署批准租用場地，區議會將如常在中秋及元宵節於三個公園舉行花燈活動，但若 9 月 8 日或之前未能接獲康文署的批准，承辦商則沒有足夠時間作準備工作，因此區議會無法於中秋節舉行活動。
121. 甘乃威議員期望了解在限聚令的情況下，康文署是否僅擔心市民在公園聚集，但仍容許市民繼續進入公園，他表示區議會需就限聚令是否持續至 10 月 1 日作評估，他認為即使不受疫情影響，政府亦會維持限聚令措施，以避免市民遊行聚集，甘議員詢問在過往限聚令下康文署對公園遊人的處理方式，同時表示過往荷里活道公園的花燈檯位於水池中

央，不會阻礙公園使用者，甘議員不清楚中山紀念公園及卑路乍灣公園花燈放置的位置。

12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是依從政府每星期公佈的最新防疫指引，配合政府的整體防疫措施(即相關政府刊憲包括 9 月 4 日至 10 日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並由相關組別以制訂康文署轄下場所的開放安排。她重申署方須根據政府整體防疫措施安排行事，而非自行決定開放安排。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政府預計逐步有序放寬涉及較少身體接觸的戶外及室內場所。
123. 甘乃威議員再次詢問現時康文署如何在公園執行限聚令。
12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於週末、周日及公眾假期派員加強巡查公園場地，視察是否有多於限聚令規限人數的聚集，包括外傭聚集，而對一般在平日上午或黃昏於公園做運動的市民，署方則會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125.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何致宏議員表示警方一直的說法均是不論市民是否互相相識，只要有市民在同一位置以同一目的站在一起便屬違法，他詢問若區議會設置花燈會否導致市民因一同觀賞花燈而違法，如是，區議會則會負上很大責任。
  - (ii) 鄭麗琼議員引述康文署代表指有關防疫指引有效期至 9 月 10 日，惟秘書處指若康文署未能於 9 月 8 日批出場地租用許可會導致承辦商不能趕及設置花燈，她建議若設置花燈，可考慮於地上張貼膠紙，以提醒市民需在公園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惟若中山紀念公園及卑路乍灣公園的花燈設於草地上，則不能張貼膠紙以避免傷及草地，鄭議員認為現實上區議會讓康文署知悉若稍後區議會通過花燈方案，區議會期望康文署可於 9 月 8 日批出場地租用許可，以便市民於農曆 8 月 15 日欣賞花燈，若屆時香港的疫情非常嚴重，康文署可仿效兒童遊樂場的做法，以圍繩封閉花燈範圍，只讓市民遠距離觀賞，若屆時已不受疫情影響，則可容許市民近距離欣賞花燈，她期望屆時康文署能提醒場地管理員依法執行人流管制措施。此外，鄭議員曾接獲很多居民投訴，指康文署將兒童遊樂場圍繩導致小朋友不能使用。最後，鄭議員重申希望康文署可於 9 月 8 日批出場地租用許可予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以便承辦商可開展花燈籌備工作，若康文署決定不借出場地，鄭議員會直接與康文署署長商討場地租借事宜，因她認為區內公園需在中秋設有花燈，並詢問是否 18 區均不設置花燈，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 35 萬元撥款推行花燈項目。
  - (iii) 甘乃威議員估計限聚令於 10 月 1 日仍然生效，因此委員會需要作判斷是否於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回應有議員關注會否出現警方



濫捕濫告等的情況，甘議員認為上述考量非區議會能控制之範圍，雖然限聚令仍然生效，他建議繼續推行花燈項目，此外，即使委員會決定繼續推行花燈項目，惟康文署只會聽取獨裁的林鄭政府說話，不會聽從區議會決定，以配合承辦商設置花燈，在此情況下，區議會的撥款將被浪費，他詢問若委員會通過推行花燈項目，康文署會否准許區議會於其轄下場地設置花燈，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甘議員不認同需於 9 月 8 日前作決定，認為 10 月 1 日為中秋節，承辦商最遲可於 9 月 25 日進行花燈設置工程，因此以預留兩星期時間予承辦商作準備的預算下，區議會最遲可於 9 月 11 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花燈項目，他相信政府會於 9 月 10 日檢視限聚令安排，因此期望探討於 9 月 11 日才作決定的可行性，甘議員估計政府不會於 9 月 10 日取消限聚令，最多只會放寬限聚令，因此估計康文署不會批出租用場地許可予區議會，他建議委員按照上述情況作處理。

(iv)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需了解康文署場地安排事宜，才能繼續討論花燈項目安排，以及是否通過撥款，她請康文署代表回應議員提問。

12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應指根據其知悉的最新防疫資訊，康文署仍需繼續暫停處理非指定用途場地申請，直至另行通告。

127. 葉錦龍議員指部門沒有回應其他區議會有否繼續進行花燈項目，以葉議員之理解，油尖旺區議會仍繼續推行花燈項目，部門亦沒有回應委員有關限聚令的憂慮，他期望部門能就上述問題作回應。

12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席上未有關於油尖旺區花燈項目安排的資料，並對警方就限聚令的執法情況沒有任何補充。康文署將根據政府刊憲的群組聚集規定執行其工作，她表示康文署場地不一定有足夠人手駐守，署方會派員於週末等黃金時段，向多於指定人數的聚集人士進行勸喻，提醒相關人士需保持 1.5 米距離。

129. 副主席重申委員會需得悉公園場地許可安排，才能繼續討論花燈事宜，並開放另一輪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甘乃威議員建議委員會進行三項表決過程，首先表決是否於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若有關表決結果為否決，則不需繼續討論餘下的花燈細節安排，若委員會通過於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便應進行第二項表決，即決定是否將決定推行活動的最後日期訂為 9 月 11 日，若康文署於 9 月 11 日願意借出場地，委員會便同意批出款項予民政處接納報價，並開展花燈工作，若康文署於 9 月 11 日拒絕借出場地，則不推行項目，以避免浪費撥款，若上述兩項表決均獲得通過，委員會才決定揀選之花燈款式。

(ii) 何致宏議員認為康文署未能於是次會議回應何時可予區議會承辦商在公園內設置花燈，因此估計是次委員會無法表決是否通過花燈項目之撥款，他認同甘乃威議員提出另訂日期以檢視是否通過撥款

之建議。

130. 副主席表示委員欲在附有前設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撥款，詢問是否可將決定推行項目之日期延後。
131.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感謝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感謝委員體諒秘書處的工作，他重申花燈承辦商需要兩個星期作準備，若於9月11日早上確認接納報價，秘書處需再向承辦商確認是否能趕及準備，黃先生表示會於9月10日與康文署了解能否租用場地，以及準備接納報價之相關文件，秘書處會盡快跟進綵燈項目的工作，亦期望籌備已久的花燈活動可順利推行。
132. 副主席再次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樂見可以35萬元撥款完成兩個節日及三個公園花燈活動，由於財委會已預留35萬元推行花燈項目，她建議先行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若康文署於9月11日向區議會表示政府暫停處理全港非指定用途場地租用申請，有關責任將由康文署承擔，因康文署不提供場地設置花燈，導致區議會未能舉辦綵燈賀佳節活動，她表示由於元宵節有設置花燈項目，鄭議員不希望每次均需經複雜程序作討論，她建議若中秋節不能推行項目，秘書處可通知承辦商因政府不提供場地在中秋節設置花燈，有關活動僅能於元宵節進行，區議會因而不能支付中秋節綵燈的費用，鄭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應決定所有花燈項目的細節，以避免需於數日後召開特別會議通過事項。
  - (ii)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可於承辦商合約條款中列明：若未能於中秋節設置花燈，有關撥款將累積至元宵節設置花燈使用。
133.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邀請報價文件中，列明會於中秋節及元宵節設置花燈，因此承辦商按照中秋節及元宵節設置花燈進行報價，若決定只在元宵節推行花燈項目，或許需要就項目重新進行報價。
134. 鄭麗琼議員表示非區議會不接納報價，指若屆時承辦商完成準備花燈並運送至場地，而康文署不予承辦商人員進入裝置綵燈，此乃康文署之責任，而非區議會問題，她詢問若區議會於9月11日才決定推行花燈項目，承辦商是否有足夠時間作準備，鄭議員表示可代表區議會於確定有場地的情況下，監督秘書處與承辦商簽訂合約，因區議會需待康文署於9月10日回覆後，才能決定是否推行項目，她表示期望能盡快與承辦商簽訂合約，惟未在確定能租用場地下進行簽約，承辦商會在沒有提供服務下，取得35萬元撥款，區議會會被市民質疑浪費公帑。
135. 副主席表示現時委員提出可否更改承辦商合約條款等意見，有關建議需交由秘書處與承辦商作商討。

136.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若取消其中一個設置花燈節日，項目需要重新進行報價，因是次報價乃就 2 個節日和 3 個公園進行整體報價，如項目內容有變將影響報價的款項，例如中秋節與元宵之間的存儲費用亦被計算在報價當中，若取消在中秋節設置花燈，等同取消存儲費用，因此須重新邀請報價以避免浪費撥款。
137. 甘乃威議員希望委員會盡快表決是否於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以及若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或 11 日願意借出場地，區議會便會批出款項及接納最低承辦商的報價，若於上述日期，康文署拒絕借出場地，區議會便不通過撥款。
138. 副主席就甘乃威議員建議是否於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在限聚令下推行花燈項目。
139. 副主席就甘乃威議員建議若康文署於 9 月 11 日或之前批出場地租用許可，區議會會否繼續進行簽約程序。
140. 民政處湯穎希女士表示由於秘書處需時準備接受報價的相關文件，因此希望委員會可於 9 月 10 日決定是否推行花燈項目，以便秘書處於翌日處理文件及通知承辦商。
141. 副主席指由於需時處理文件及牽涉行政程序，她建議表決項目修訂為：若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場地租用許可，區議會將繼續於中秋節舉行綵燈賀佳節活動。
14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現時政府就場地限制的刊憲有效期至 9 月 10 日，因此署方需要留意政府於 9 月 10 日公佈的最新防疫措施新聞稿，才能決定實施的防疫措施。
143. 甘乃威議員認為公務員應在政府向公眾公布最新防疫措施前數天，便得悉防疫措施安排的新方向，因此不存有康文署代表提出的問題，此外，他建議表決應為：若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場地租用許可，區議會會接納符合報價要求之最低報價承辦商，以便秘書處作跟進。
144. 副主席就若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場地租用許可，區議會會於中秋節進行綵燈賀佳節活動及符合報價要求之最低報價承辦商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副主席指表決結果決定本委員會會於在有前設下繼續討論綵燈賀佳節活動，並請委員決定是否需以閉門形式進行討論。
145.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根據政府採購條例，若部門未發出接受報價文件，不得向他人透露報價文件內容，秘書處已將符合報價要求之最低報

價公司所提供設計圖，向各委員呈檯，若委員不欲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秘書處不會投影有關設計圖，亦期望委員不透露相關設計，並建議暫停直播片刻。

146. 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暫停直播有助保障設計不會外傳，此外，她期望委員在提及有關花燈設計圖時，盡量不要闡述設計的要素及癥結所在，以避免他人能抄襲設計圖意念，又指有關文件屬限閱性質，因此再次請委員避免描述設計概念及意念，以防公眾得悉設計要素，再者，如委員欲於會議結束後，將文件攜離會場，應小心保管及處理有關文件，以避免文件外傳至第三者，亦期望委員同意請記者避席，以盡量保密報價內容。
147. 副主席指秘書處提及閉門會議的相關安排，詢問委員就會議進行方式的意見。
148. 甘乃威議員表示為符合廉政公署及相關採購指引，因此同意以閉門方式討論花燈設計，若閉門討論，則需要暫停直播及邀請公眾和記者離席，而委員會通過之設計亦暫時不能公開。
149. 何致宏議員同意暫時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
150. 副主席指由於委員會需符合採購條例等因素，委員會將會討論個別公司的綵燈設計圖等商業資料，為免不適當地公開相關資料，她宣佈本議程餘下部份之討論，將以閉門方式進行，她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7 條，閉門會議部份的會議紀錄及錄音不會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副主席邀請公眾及傳媒避席，並指不能就閉門討論進行直播或錄影。

[註：第 9 項議程餘下部份的討論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紀錄及錄音均不會上載至中西區區議會網頁。]

#### **第 10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藝術團體申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6/2020 號)**

---

(下午 6 時 36 分至 6 時 44 分)

151.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宣布會議恢復以公開會議形式進行，並表示秘書處於目前收到 1 項共 2 萬 7 千元，名為「京崑藝術共欣賞」的撥款申請，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申請機構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並請委員就申請作出提問，以及表達意見。
152. 鄭麗琼議員記得此申請機構過往曾委託區議員辦事處派發活動門票，但居

民普遍反應不佳，鄭議員向民政處詢問此機構過往有否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以及其活動的觀眾參與人數。

153. 甘乃威議員認為京劇乃「小眾活動」，過往曾有機構就舉辦京劇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甘議員欲了解過往類似京劇活動的觀眾參與人數，以及申請機構是否已向民政處預留社區會堂場地進行表演，而該機構以「京劇學院」為名，理應有不少工作人員，與一般街坊團體的規模大相逕庭，故甘議員詢問該申請機構有否解釋缺席會議之原因。
154. 葉錦龍議員認為部分項目開支預算異常昂貴，對該機構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作解釋感到可惜，由於申請機構代表缺席會議，無法解答議員問題，葉議員認為實難批出款項，故建議延至下次會議再作處理，他續補充申請團體申報的「演出 A4 四色海報」預算開支為每張 40 元，價格不合理，必須請機構代表解釋，才能考慮批出項目申請。
155. 副主席詢問秘書處該機構代表有否提及因何事缺席會議。
156. 秘書回覆如下：
- (i) 秘書處曾多番致電申請機構，邀請其派員出席會議，惟該機構其後以電郵回覆指「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未有詳細解釋原因。
  - (ii) 就過往京劇活動出席人數方面，由於此類撥款只會抽出其中一部分活動進行檢討，秘書處席上未能確認此機構過往所舉辦的活動有否被抽中，故暫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iii) 就場地預約方面，據過往經驗，如區議會撥款並非機構的唯一撥款來源，機構或會在遞交申請前已預約場地，亦有機構會在收到區議會撥款後才作確實的預約。
  - (iv) 就部分項目開支預算異常昂貴的查詢，秘書處無法代為解釋。
  - (v) 就葉錦龍議員延期處理是項撥款申請之建議，由於此活動的籌備期為 2020 年 10 月，而下次文教會會議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如延至下次文教會會議才處理申請，則需視乎委員是否同意以傳閱方式通過財委會，甚或委員可考慮假定此申請在本次會議獲得通過，及後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再邀請該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157. 鄭麗琼議員留意到預算開支項目中，有演員和司儀的開支，詢問其他申請撥款的粵曲項目演員是否為義工，以及每個獲批的粵劇項目申請，是否僅被獲撥出 2 萬元。

158. 黃健菁議員認為委員對此撥款項目存有不少疑慮，而申請機構缺席會議，故不建議在是次會議處理申請，並建議直接進入投票程序。
159. 秘書補充指秘書處已清楚告知申請機構缺席會議或會影響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會，該機構應已了解到缺席會議會影響委員的考量和申請結果，另外，上次文教會會議向 8 個團體批出了各 2 萬元舉行粵劇活動，合共批出了 16 萬元，較是次會議「京崑藝術共欣賞」活動所申請的 2 萬 7 千元少，然而，上次會議所考慮的是「粵劇」項目，而是次會議討論的是「京劇」項目，委員或可考慮相關因素。
160. 副主席認為該機構未有派員出席，故請委員就延期處理是項撥款申請的建議進行表決。

(13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61. 副主席宣布延期處理申請的建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邀請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的代表出席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文教會會議。

##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推行公民教育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7/2020 號)**

---

(下午 6 時 44 分至 6 時 52 分)

162.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歡迎申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會議大幅延誤向嘉賓致歉，她續指秘書處就「推行公民教育活動」收到 1 項共 1 萬元的撥款申請，請委員留意本年度財務委員會預留 15 萬元予非政府組織申請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足夠批撥上述申請，同時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163. 葉錦龍議員留意到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位於南區黃竹坑，詢問機構的服務範圍是否包括中西區。
164. 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副主任黃美玲女士感謝委員提供機會予其介紹計劃，指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正獲社會福利署委托，營辦「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為位於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的私營安老院舍之院友提供免費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社工服務，計劃正服務 65 間私營安老院舍，當中 25 間位於中西區。

165. 葉錦龍議員指出此撥款項目需與公民教育相關，詢問申請之活動內容如何富有公民教育意義。
166. 東華三院黃美玲女士指出中西區內有不少小型安老院舍，其收費相對便宜，故院友多來自低收入家庭，多依賴綜援及家人的微薄薪金來支持其生活及住宿費，在公眾眼中，這批院友因已入住院舍，故能滿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因而普遍忽視對此類長者的關顧，服務團隊接觸院友時，發現部分院友長期缺乏家人探望，甚至已有數年未有踏出院舍門外半步，黃女士指義工團體進行大型關顧和探訪服務時，一般會選擇較大型安老院舍為合作對象，使得此類小型私營安老院舍多成漏網之魚，缺乏關注，因此，是項申請計劃將選擇中西區內四間小型安老院舍，配對最少 4 個義工團體或個人義工，並安排他們進入此類小型安老院舍，讓義工了解到院友甚需社會關心，計劃將分為「探訪」和「外出」兩部分，義工和體弱的院友進行一對一配對進行「外出」環節，以讓義工能夠了解到服務對象的處境。
167. 葉錦龍議員指出現時安老院舍均不接受探訪，而「限聚令」仍然生效，故詢問此計劃可如何在疫情影響下進行，葉議員認同計劃能對院舍長者有所裨益，惟期望申請機構代表再闡述計劃與公民教育的關連。
168. 東華三院黃美玲女士表示此計劃涉及 40 名義工，計劃會為義工提供培訓，期望能以此計劃作為公民教育之起步，日後能逐步增加義工數目，以進行更大規模服務，以推廣院舍長者的需要，如疫情持續，為顧及院友安全，活動或會被取消。
169.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會選擇何類組織作為配對院友的 4 個義工團體。
170. 東華三院黃美玲女士表示會在批出撥款後向中西區內的學校、非政府組織、義工團體發信邀請參與，現時未有特定對象。
171. 副主席請委員就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7/2020 號「春風送暖樂共融」申請 10,000 元撥款以推行公民教育活動進行表決。

(14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72. 副主席宣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感謝申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2/2020 號)**

---

(下午 7 時 00 分)

173.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8/2020 號)**

---

(下午 7 時 00 分)

174.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4 項：工作小組報告**

---

(下午 7 時 00 分至 7 時 02 分)

175. 鄭麗琼議員表示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每年均安排委員前往長者機構作探訪，受疫情影響，她估計長者機構未必能安排會員參與過多活動，加上未能預算限聚令的實施情況，她預計活動時間或需延至本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鄭議員呼籲委員踴躍報名參與本年度的探訪長者活動。

176.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5 項：其他事項**

---

(下午 7 時 02 分至 9 時 43 分)

177.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

178. 鄭麗琼議員提議先行處理「918 香港手語日」文件，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中西區區議會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179. 楊浩然議員認為「918 香港手語日」非中西區地區層面事宜，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區議會是否有權討論此文件，他認為民政處應給予清晰指示，否則建議將文件押後討論，以待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80. 甘乃威議員認為討論議題之設定無需得到民政事務專員指示，他批評民政事務專員隨意出席及離開會議，專員不喜歡這議題就說是「全港性」，喜歡的就說是「非全港性」，甘議員說專員常常「龍門任佢搬」，根據專員其個人原則喜歡的話就可以給議員發言，不喜歡的就限制議員發言，因此甘議員認為無需花費唇舌與民政事務專員爭辯，甘議員只是想了解專員有甚麼要說的廢話，他認為仍需要將民政事務專員對議題之表態記錄在案，甘議員不是聽他的指示，不會理睬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續批評民政事



務專員受薪十多萬元，卻總是聽命於獨裁政府，作出與民為敵的行為，打壓民選議會，限制議員發言。甘議員斥責就較早議題離席的部門代表及職員不負責任，「白逗人工」，與香港市民及民選議會為敵，他們只是為了保住自己的飯碗而違背良心去做事，他強調是香港市民支付公務員薪金，而非林鄭政府，甘議員不滿有關處理，他不能接受處方雙重標準，不允許議會討論成立教育議會，卻允許討論「918 香港手語日」。甘議員認為區議會應盡力支持「918 香港手語日」及同志遊行活動，讓小眾的聲音能夠在現今共產黨將香港攪到亂七八糟的社會得以彰顯，區議會應繼續為小眾發聲。

181. 楊浩然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明確答覆區議會是否能就「918 香港手語日」文件作出討論。楊議員指文件明顯超出中西區地區範圍，以及超越地區層面，他促請處方回覆該項討論文件是否有違區議會職權範圍，作出有關討論會否違法，並請秘書處將民政處代表的答覆紀錄在案，讓全港市民了解現今政權的處事手法及立場。
182. 副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專員自五時許離開會議場地後一直未有返回，因此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代為回應議員提問。
18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處方需時再作研究，並需諮詢相關部門之意見。黃女士要求將處方保留日後處理有關事宜的權利紀錄在案，她指若政府經研究後認為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日後將通告主席及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包括不上載會議記錄及錄音。黃女士指《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主席需要確保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才可於會議上作討論，因此請主席先就文件是否合乎《區議會條例》的相關職能作出裁決。
184. 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就以下項目 (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iii)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出意見」，副主席裁決文件關乎中西區居民福利事宜，絕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所訂明的要求，區議會在具有法理基礎的情況下，處理「918 香港手語日」及「香港同志遊行 2020」區議會是否擔任支持機構的繼續討論。
185. 楊浩然議員譴責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涉嫌失職，未能就文件是否可作討論作回覆，無法協助會議進行。楊議員表示既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責任轉到副主席身上，副主席亦應就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

行政主任（區議會）有否疏忽職守及擅離職守作出裁決。楊議員同意文件可於區議會討論，因事關中西區居民福祉，但他認為民政處以「非地區層面」作藉口，阻止議員討論部分議題。

186. 何致宏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言論十分可笑，無法理解為何處方未有就成立教育議會的文件，請主席裁決是否可作討論，便擅自離場及拒絕提供秘書服務，他批評處方對裁決不同文件的方式欠一致，要求處方解釋「主席裁決」及「處方裁決」的準則及適用情況。何議員請主席就成立教育議會的文件重新作出裁決，並質疑秘書處涉嫌疏忽職守。何議員指出「918 香港手語日」文件中，附有去年的活動海報，海報上印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質問民政處歷屆區議會接觸全港性議題是否觸犯法例。
187. 副主席表示已於會上裁決成立教育議會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而委員會亦已就相關議題作出討論，因此不會作出額外裁決，她重申《要求成立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於教師註冊及處理教師投訴方面的權力》文件絕對符合《區議會條例》，且表明各政府部門及秘書處在該項文件離場屬擅離職守，歡迎委員就相關事宜提交譴責動議。副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為回答議員提問。
18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重申較早前已就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處方將於會後研究文件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以及保留日後會否就有關討論提供秘書服務的權利，現時沒有其他補充。
189. 楊浩然議員詢問副主席會否就民政處代表擅離職守的行為作出裁決。
190. 副主席表示早前已就民政處代表行為作出裁決，重申認為民政處代表擅離職守，歡迎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副主席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難以接受其指對區議會職能有所保留的言論，基於「可能不犯法」的法理假設，秘書處有責任為會議提供秘書服務，惟秘書處在有關議題未有提供任何秘書服務，因此涉嫌擅離職守。副主席宣布進入「918 香港手語日」的討論。
191. 鄭麗琼議員建議通過活動使用區議會會徽的邀請，並認為應支持手語日活動。鄭議員表示手語對聾啞人士十分重要，推廣手語有助他們與社會接軌，呼籲委員投票支持活動。
192. 副主席表示香港手語日讓社會大眾得以接觸弱小社群，區議會應支持促進社會共融的活動。
193.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中西區區議會成為「918 香港手語日」支持機構。
194. 副主席指接獲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 2020 之邀請，邀請中西區區議會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 的支持機構。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

問及意見如下：

- (i) 楊浩然議員認為「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超越中西區地區層面，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區議會是否有權討論有關事宜，若處方仍指需時研究並保留權利，他建議押後處理文件。
- (ii) 葉錦龍議員認為區議會無需因民政處使用行政手段或不存在的權力作阻撓而屈服，他表示應繼續討論文件。
- (iii)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將該項討論文件加入 7 月 23 日區議會大會議程，唯當時疫情嚴重，大會被迫延期，至今尚未召開，區議會需另覓時間於 9 月召開大會，由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 計劃於 11 月 14 日舉行，鄭議員認為文件可於 10 月的區議會大會討論，但表示如於 9 月區議會大會討論會更為合適，她建議秘書處可將其他事項文件上載網頁，供市民了解相關討論項目。
- (iv) 梁晃維議員表示主辦機構在 3 至 4 個月前已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認為委員已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贊成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並希望區議會能於本次會議作出表決。
- (v) 楊浩然議員回應指要求押後討論文件，並非對民政處的行為表示屈服，而是要求民政處就議題作出清晰表態及指引。楊議員質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僅對處方有利，要求處方會後諮詢法律意見，明確回覆區議會能否討論有關議題。楊議員認為香港同志遊行 2020 文件超出中西區地區層面，要求民政處答覆，並解釋原因。
- (vi) 梁晃維議員表示無論民政處是否批准，中西區區議會絕對有權決定於會議上討論甚麼議題，無需苛求民政處批准，他認為既然秘書處在是項討論仍提供秘書服務，應盡快處理文件，無須待下一次討論。
- (vii) 楊浩然議員重申並無向民政處屈服或苛求處方，其所言僅旨在要求民政處作出合適的書面交代，以免處方再有藉口。
- (viii) 何致宏議員同意民政處需就討論「918 香港手語日」及「香港同志遊行 2020」是否符合條例作出明確書面解釋，以便作日後討論「全港性」議題之參考，但認為民政處處處理需時，或許未能趕及於事項處理時間前作出回覆，因此建議可先行於是次會議作出表決，及後待民政處作出正式答覆。
- (ix) 甘乃威議員重申贊成表決「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讓小眾得以在極權社會下發聲。甘議員指處方文件表明「文件的內容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處方對文件有保留，但未有確實回覆。甘議員請秘書處列出區議會自一月至今所有討論議題，並指較早前文教會曾討論醫管局流動應用程式、譴責教育局局長、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 24 小時社工服務等議題，上述議題均超越中西區地區層面，例子比比皆是，希望民政處代表能就區議會曾討論的議題，甘議員請這位「白逗

人工」「一舊飯」「取十多萬元人工但經常離席不工作」的專員，逐一解釋何謂「可供討論」的定義，甘議員並不表示需要取得他的同意，並批評民政處前後矛盾、顛倒黑白和指鹿為馬，期望能將在歷史上之紀錄在案，他表示有關人員仍為服務市民及接受公帑支薪。甘議員表示正研究採取法律行動，處理民政處擅離職守、指鹿為馬的官員，議員正積極蒐集證據及紀錄，以供日後訴訟使用。甘議員亦指正草擬文件討論如何限制民政事務專員的行為。

- (x)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部分議員反對押後討論，因此再次闡述其觀點，認為甘議員的建議無助於釐清癥結，他批評民政處多重標準和「彈弓手」，在無合理理由下阻撓議員討論，因此要求民政處以明文解釋準則及禁止討論特定議題的原因。楊議員強調押後議題討論，旨在基於給予民政處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釐定準則，並不代表屈服或苛求，他要求押後議程，在回覆後再作討論表決有關文件。

195. 副主席應楊浩然議員建議，表決是否繼續於其他事項討論「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所訂明的要求，「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絕對符合並影響中西區居民福利事宜，因此她認為討論議題與否絕對不需要民政處之准許，議員有權利作出決定，而民政處在反對個別文件作討論時，亦須作出書面回應。

196.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繼續討論「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

197. 楊浩然議員重申反對繼續討論的理由，並非因認為區議會缺乏討論議題的決定權，而是他認為民政處應履行其責任，作出相關書面解釋。

198. 副主席重申民政處必須就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對區議會能否繼續討論議題的言論作出書面回覆，並需整理處方曾提及對區議會職能有保留的議題列表，以便日後作參考之用。

199. 副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對「香港同志遊行 2020」文件，因疫情被迫擱置一段時間表示遺憾，他認為性小眾議題值得社會關注，而同志遊行為社會了解和認識性小眾及其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亦認為活動有意義。葉議員慶幸各區區議會已表態支持同志遊行，認為中西區區議會亦應義不容辭地支持性小眾人士發聲，因此他稍後將會投贊成票，同時呼籲委員作出支持。

- (ii) 甘乃威議員贊成支持性小眾在極權社會下發聲，甘議員身為社工，尊重各人之不同之處，雖然同志行為或其性取向在社會上屬具爭議性的議題，宗教團體甚或對之持激烈意見，但社會應尊重人各有不同，每個人不是倒模一樣行為才是大家認許的行為，甘議員認為這是重要的。甘議員認為香港作為中國人社會，是較為保守的社會，非每個人均能接受同志的行為，甘議員說他個人也並非能夠接受同志的行為，

但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但基於對各人的尊重，在中國社會協助同志維持發聲權利顯得非常非常重要，因此他贊成區議會支持「香港同志遊行 2020」。

200. 副主席表示社會追求民主自由，當中需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現今社會對性小眾存在諸多誤解，她期望能透過支持活動，解開社會對性小眾的誤解，並保障性小眾的權利。
20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補充指主辦團體正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部分區議會在通過文件時，加入遊行需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
202. 葉錦龍議員認為遊行集會為香港市民的人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香港市民享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基本法》亦列明有關權利，但由於《公安條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實施修訂，重新實行遊行申請制度，造成現時警察無理打壓遊行示威的情況。葉議員表示香港人必須繼續爭取人權及遊行示威的權利，遊行集會無需經由警方批准，中西區區議會作為民選議會，應支持任何主辦單位舉行遊行集會，無論是否獲得「不反對通知書」，包括香港同志遊行。
203. 甘乃威議員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小心處理，但不認為需要在表決內容加入條件或前設，甘議員認為加入條件是表示我們認同「不反對通知書」這個制度，他認為不需要在條件加上主辦單位獲「不反對通知書」或不獲「不反對通知書」都會支持這活動。甘議員認為區議會應給予主辦團體自由度去處理其活動，由他們處理有關的申請，區議會只應表達支持舉辦這個同志遊行活動即可，並同意主辦團體使用區議會名義及標誌。
204.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中西區區議會成為「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及授權主辦方使用區議會會徽。
20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接獲有關會議紀錄之額外修訂，請秘書處講解委員建議之額外修訂範圍，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修改。
206.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雖然委員已於通過會議紀錄之議程通過第二次及第三次文教會會議紀錄，惟仍有委員希望就自己的發言作出修改，因此秘書處期望取得委員共識，以便上載正確的會議紀錄確定版本，她指楊浩然議員欲就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81 段，以及第三次會議紀錄 16 段的修訂，期望各委員知悉。
207. 鄭麗琼議員就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148 段提出修訂。
208. 楊浩然議員批評秘書處發送會議紀錄的時間過於倉猝，處理上較吃力，期

望秘書處能盡快完成草擬會議紀錄。楊議員指第二次會議於 5 月 7 日舉行，以 4 個月撰寫會議記錄效率過慢，令委員僅有幾天時間閱讀擬稿，安排極不合理，他認為需預留十四天予委員閱讀及修改會議紀錄。

209. 鄭麗琼議員表示第三次會議紀錄中，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的名字有錯。鄭議員指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69 段中提及 2018 年植樹日舉行日期為 6 月 12 日，而非 6 月 22 日，請秘書處會後再次確認 2018 年植樹日舉行日期。
210.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稍後會作出上述修訂，並確認 2018 年植樹日舉行日期，她補充指第二次會議紀錄於第三次會議前一晚已傳予主席審批，主席計劃於第四次會議通過第二次會議紀錄，唯主席於第四次會議前一週才將會議紀錄交予秘書處，隨後秘書已盡快將主席審批的會議紀錄傳予各委員，至於第三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已於會前七個工作天完成擬稿，並在主席完成審批後，於會前三個工作天傳予委員。丁女士期望委員能體諒，現時會議進行時間越來越長，秘書處人手有限，草擬會議記錄需時甚長，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前十四天前完成全部擬稿存在困難，加上擬稿需交予各部門代表確認其發言內容，以確保紀錄內容之準確性，丁女士承諾會盡快完成擬稿，唯難以確保能於十四天前將擬稿交予委員。
211. 主席表示於第三次文教會會議前一晚，才接獲秘書處電郵六十多頁的第二次會議紀錄擬稿，認為就算主席通宵可以審理擬稿，第二天早上發還秘書處，秘書處再發送給委員過目，接著要求當天下午二時通過，是不公道的。主席覺得為維護程序公義，不會容許 60 頁會議記錄在開會前一晚才給予主席審閱，然後再倉卒給予委員審閱通過，因為這是不應該的。主席曾向秘書表示會議紀錄難以於會議通過，當時秘書表示可以電郵傳閱通過，主席認為不可以像從前建制派那樣，大量電郵傳閱通過文件，特別是今次會議紀錄，有很重要的元素，亦牽涉民政處濫權，可能牽涉訴訟，是不可以電郵傳閱通過，要開會審閱通過。所以主席寧願押後於下一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亦不可以讓秘書處強將一份爭議性的會議紀錄前一晚才給予主席審閱，主席當然可以通宵審閱，但要主席讓委員在一個早上或午飯時候審理 60 頁的會議紀錄，這樣不可能。主席要呼籲秘書處，因無論是上次的會議紀錄也好，前一次、最近會議記錄也好，要三催四請才有，主席贊成楊浩然所說，秘書處應於會議前十四天將會議紀錄交予主席審閱，主席不是一個橡皮圖章，不能倉卒審閱，要小心審閱，這個是主席的責任，相信亦是市民的期望，希望秘書處可以改善草擬會議紀錄的效率，讓主席及委員有多些時間去審閱，不應該倉卒去做。
212. 楊浩然議員表示絕對贊成主席所言，不讓秘書處亂來，並批評會議前一晚才將會議記錄交予主席的做法不可接受，完全太過份。此外亦堅持 14 日前要將擬稿傳予委員審閱，亦認為剛才秘書所說的不合理，因為疫情關係

已經減少區議會會議，秘書要用幾個月時間內寫會議記錄，如果日後回復正常的會議怎麼辦。第二，楊議員表示不是人手問題是先後次序選擇的問題，他質疑秘書未有善用在家工作的時間處理會議紀錄。第三，楊議員質問秘書時間放了在哪裏，是否協助專員去打壓區議會浪費了很多時間，例如發出已給本人撕爛的那封信已經是浪費時間，表示為何要出信，秘書為何不做回正常的事。第四，楊議員表示自己在正常會議已經反對了，為何會議紀錄要給部門先修改，之前為何政保會會議紀錄會先給專員修改，表示會議紀錄是屬於議會，為何要將會議紀錄交予專員審核，部門修改後才轉交議員。楊議員向丁嘉韻女士表示自己正在發言，問秘書問題。楊議員續表示為何要給專員及部門先看，表示這個會議是屬於議會，是議會的紀錄，質問為何議員們的會議，要部門政治審查。楊議員表示已經在政保會強烈反對給部門審閱，認為就算給部門看，為公平起見，秘書應同時將會議記錄擬稿同時傳予專員、部門及議員。楊議員表示因為第一稿秘書處政府部門修改後才給議員，而引致遲交會記錄，亦表示若人手不足便應增加人手，及表示是秘書處工作的先後次序選擇的問題。楊議員並質疑丁嘉韻女士有否聽到他的發言，秘書表示聽到，楊浩然議員詢問秘書可否尊重他，他表示在其發言時秘書與其他職員談話，楊浩然議員希望秘書尊重這個會議。

213.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理解楊浩然議員的意見，指除委員外，部門亦需修改自己發言，以確保會議紀錄內容的準確程度，當中不存在任何政治審查。丁女士澄清指其於在家工作期間仍需處理其他職務，例如工作小組研究報價等，不認同楊浩然議員指其未有盡忠職守的言論，強調秘書並非 24 小時提供服務，加上會議時間越見增長，難於短時間內處理越 6 小時的會議記錄，期望議員體諒。丁女士表示已多次強調第二次會議紀錄處理時間緊迫之原因，並樂意就委員有疑問的地方作出澄清，且無意拖延處理會議紀錄，如委員欲了解有關第二次會議紀錄傳閱予委員的安排事宜，可參考第三次文教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所載內容。丁女士指會議相隔時間不一，若時間充裕會盡量提前十四天將擬稿交予委員；若會議相距時間僅有一個月，相信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數萬字的會議紀錄，她重申秘書的日常工作不只限於提供多個會議的支援服務，更需要處理多項區議會活動籌備工作，因此不同意楊浩然議員認為問題單純為秘書處理工作的先後次序問題，並再次期望委員能理解秘書處的難處。

214. 甘乃威議員表示理解前線秘書所承受的辛勞及壓力，尤其基層和中層公務員需要經常處理政府領導層與議會間的矛盾，他同樣希望秘書理解議員的難處，議員面對的不是行政長官，而是市民。甘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能於十四個工作天前將擬稿交予議員，同時將會議紀錄傳予部門及議員，並期望秘書能加強與議員的溝通，解釋自身困難和工作情況，讓議員及公眾對會議紀錄的處理程序有更深刻的了解。甘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專員需要評估職員，某人的能力高，某人的能力低，平衡職員的工作量或增加人手，以

滿足議員所期望的效率和要求，並在有需要調整人手時，公開在會議上討論。

2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在疫情期間，民政事務處承擔了許多額外工作，加上議員在原本休會的 8 月份安排了三次額外特別會議，使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工作量大增，即使周末亦要繼續處理議員提交的文件，期望議員諒解有關情況，並感謝甘乃威議員諒解處方難處。黃女士指雖然議員與處方在某些立場上可能有所抵觸，但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均希望議員友善對待民政處職員，不應無禮指罵職員，並強烈反對楊浩然議員對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的指控。黃女士促請主席，包括大會主席及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進行期間協助維持會議秩序，避免議員指罵個別職員的情況再次發生。
216. 葉錦龍議員擔任數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職務，明白秘書處的壓力及難處，他認為在現時政府行政架構下，若非政務官協助他們增加資源，公務員難以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因此政務官有必要對此負責。葉議員認為可按工作量調整人手，如果人手不足便增加人手，如果議員要開會，是區議會的一個職權，總之主席要求開會便開會，不是因為 8 月放暑假就放軟手腳不做事，並不是這樣的。葉議員相信部門應理解的，只要是一個議員要求的一個合法會議，秘書處就要工作，民政署就要協助，協助議會運作暢順，達致政通人和，更加應該配合議員的要求去處理這些行政工作，他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的，唯過往八個月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利用各種行政手段，不斷阻撓區議會會議進行，如因應防疫要求每週僅能召開一次會議。葉議員表示難以理解開會次數與政府防疫要求的關聯，同時期望處方理解議員需向選民負責，因此積極就區內議題進行討論，但處方卻有意拖延議員辦事處租金及工資。葉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跟進議員申索開銷事宜，及向總署反映區議會對部門處理手法的不滿，並指出公務人員壓力來源於政府未有妥善處理與議會的關係，導致前線公務人員備受壓力。
217. 黃永志議員讚揚會議紀錄內容詳細，認為議員不應怪罪於秘書，由於議員對會議紀錄的要求增加，加上會議時間延長，議員應給予時間秘書處調整工作。
218. 副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請黃永志議員暫停發言。
219. 在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會議後，黃永志議員繼續其發言，他認為唯一解決問題的辦法為增加人手，因應會議時間增長，秘書需要花數週處理會議紀錄，因而減少了秘書處理其他工作的時間，對整體運作有所影響。黃議員認為主席應與秘書處溝通如何處理有關問題，避免日後在會議中花大量時間處理會議紀錄問題。



220. 副主席認為未能透過是次會議就處理會議紀錄之安排作出決定，因此請主席會後與秘書處商討日後安排，並請秘書盡快將會議紀錄呈交主席審閱。副主席提醒委員盡量於通過會議紀錄前作出修訂，重申委員要求提前十四天發送會議紀錄，以及同時將會議紀錄擬稿發送予議員、部門及民政事務專員，她期望秘書處能透過調整工作安排，加快處理效率。
22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理解議員在短時間內處理兩次會議紀錄有困難，重申秘書處在 6 月 10 日已將第二次會議紀錄呈交文教會主席審閱，直至是次會議前一週才得到主席回覆，並請各主席配合，盡快處理會議紀錄。卜女士指議會早前於會議常規小組中訂立七個工作天前發送會議紀錄的期限，她認為將期限提前至十四日並不可行，加上區議會尚未通過常規小組建議的七個工作天期限，因此議員不應在現階段強迫秘書處壓縮擬稿時間。卜女士回應楊浩然議員指罵秘書在其發言時聊天的指責，她表示當時正與秘書商討如何回應議員問題而並非聊天，而秘書當時亦正筆錄其他議員就會議紀錄的修訂部分，請議員信任秘書處職員的工作操守。
222.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議員有關於同時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議員、部門及民政專員的要求，她指有關安排涉及政府內部文件處理機制程序問題，處方需與總署研究，亦指出修改會議紀錄處理機制，有機會影響其餘十七區的區議會，因此暫未能就其可行性作出確實回覆。
223. 主席表示秘書處若再如上次般 11 日開會，10 日才將會議紀錄交予主席，要主席如何幾小時完成審閱後再給予幾小時時間讓委員審閱長達 60 頁的會議紀錄。主席定會將會議紀錄安排於下一次會議審理，這樣方能可以公正審理，所以秘書要早些將會議紀錄呈交主席，因為議員不是橡皮圖章。主席表示至於接著的會議紀錄，已經在開會前超過一星期將已審閱的會議紀錄給秘書處，而秘書處亦在規定前將會議紀錄交予委員，主席表示故此關鍵是上一次會議，重申未能將第二次會議紀錄準時發送予委員的責任在於秘書處。主席回應卜憬珣女士剛在位上反問主席是否完全無責任，主席指自己應更積極監督秘書處要更早，雖然已不斷致電，亦透過不同渠道催促何時有會議紀錄，要求快些給主席，亦指出議員們還要審閱，但當然亦負有責任，但秘書處在會議前一天，才給予主席審閱會議紀錄，相信這個是絕對不可以的，表示任何合理的主席，都不能即日給會議紀錄予委員，即日通過。
224. 鄭麗琼議員表示第三次會議後，已開始追問第二次會議紀錄情況，質疑主席在 6 月 10 日接收秘書處電郵後，花費超過兩個月時間處理，認為雙方均需合作。鄭議員指會前曾多次追問秘書，唯秘書均表示尚未得到主席回覆，而鄭議員又未能成功聯絡主席，以協助取得會議紀錄批准，她希望各主席各盡其職，不應將責任推卸至「秘書處打壓議員」的藉口上。鄭議員認為由主席先行審閱會議紀錄的做法較為安全，亦屬主席責任，相信秘書

處在通過修訂會議常規後，會按規則行事。

225. 主席表示引用鄭麗琼議員今屆所認為，本屆議會是受到秘書處的打壓，如果再有會議紀錄具爭議性，議員們甚至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會考慮作出投訴，會考慮採取法庭程序，好像這樣的會議紀錄，秘書前一晚給主席審理，然後第二朝早給委員去審閱幾萬字的會議紀錄，再來多次，這樣掉給主席，主席亦是會將會議紀錄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處理，他表示這是議員的責任，不作橡皮圖章。
226. 鄭麗琼議員澄清未有質疑主席為橡皮圖章，但認為主席需加快審閱會議紀錄的速度。
227. 主席表示假使本人在晚上收到後能通宵完成審閱，亦要等待第二天早上十時才能給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發給各議員，給議員們只有幾個小時的時間審閱便要通過，重申即使加快審閱會議紀錄，亦不能趕及於會議上作出審議。
228. 副主席請兩位議員暫停發言。
229. 主席指早前甘乃威議員及葉錦龍議員均認同秘書處不應於會議前一天才將會議紀錄呈交主席，相信兩位委員均會同意以相同方法處理。主席回應鄭麗琼議員，指出不可以給一份會議紀錄給主席，然後要主席一晚審理，開會即日給各委員，要在兩小時後通過，這是絕對不合理，開會前兩小時交給委員審閱及在會議上通過，這是不負責任的，因此，這份會議紀錄必須押後下一次會議，這是很合理的做法，上一次會議甘乃威議員亦是這樣說的。
230. 副主席請各位議員暫停發言及稍安毋躁，她認為始作俑者是政府高層人員，而非秘書處及議員，亦理解議員及秘書處的辛勞，因此無需互相指責。
231. 葉錦龍議員回應主席指雖然認為秘書處不應於會議前一天才將會議紀錄交予主席，但就其個人而言，會通宵將會議紀錄審閱完畢，然後在會議上建議委員暫緩通過會議紀錄，以突顯時間責任在於民政處高層處理失當，導致區議會失能，而非主席或議員問題。
232. 主席尊重葉錦龍議員以不同方式處理會議紀錄，但認為60頁的會議紀錄，要求主席即晚審閱，主席就算可以通宵審閱到，但相信委員在幾小時內審閱，也看不完，這份會議紀錄在第三次會議通過不到。主席指出若下一次有同樣的情況，亦不會要委員短時間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因充足時間審議是一個重要的議會程序。
233. 伍凱欣議員了解秘書處處理會議紀錄所需時間，會議常規訂明需要提前數

天將會議紀錄呈交主席，秘書處應嚴謹按會議常規工作，主席亦應盡快完成審閱會議紀錄，亦請委員在會議上盡量精簡發言。

234. 秘書表示已詳細於第三次文教會會議之主席報告議程，闡述第二次會議紀錄處理過程及細節，請委員參閱相關記載事實。
235.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在疫情期間召開三次特別大會，分別討論火眼實驗室、自願檢測地點等議題，感激在秘書處的協助下，順利召開三次特別會議，讓公眾能夠知悉相關情況。
236. 副主席歡迎議員於會後繼續討論，並宣布會議結束。

###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9 時 43 分)

237. 副主席宣布第五次文教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38. 會議於下午 9 時 4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

主席：吳兆康議員

秘書：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